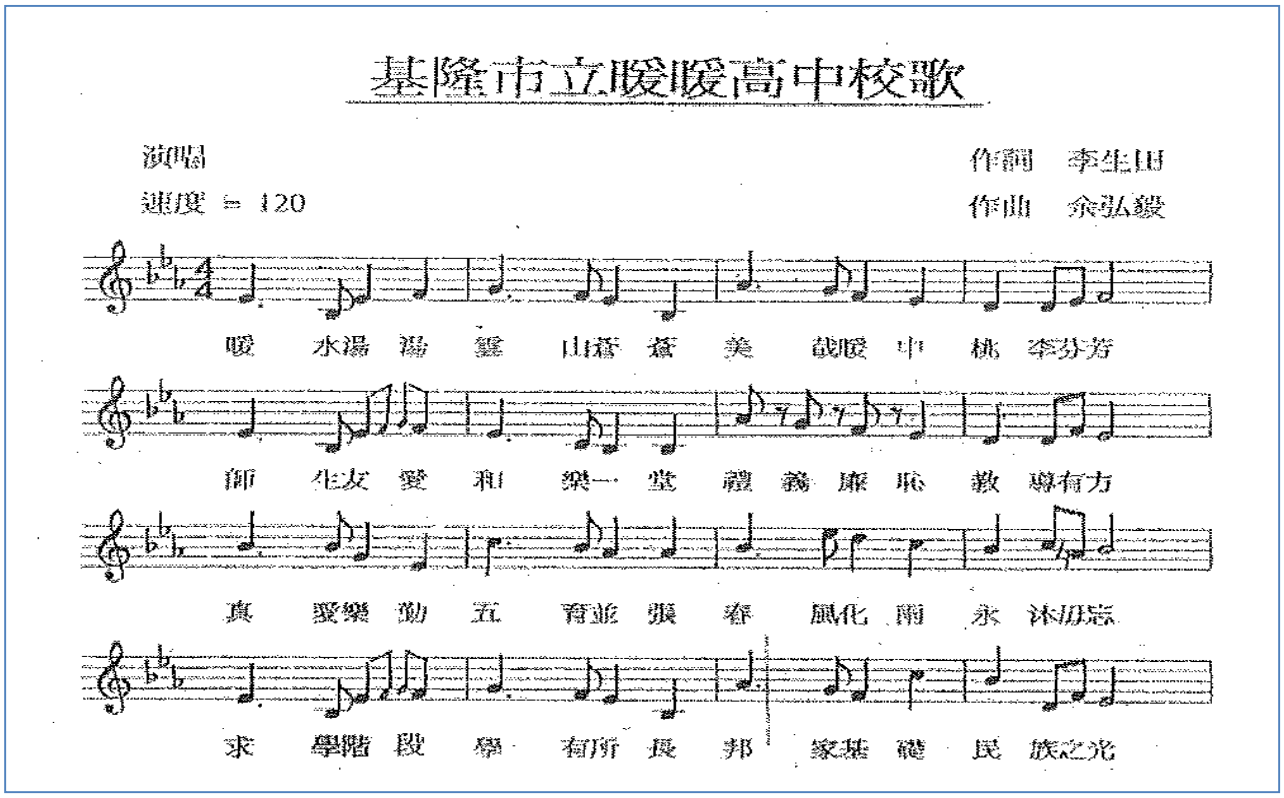
# 校　史

| 時間 | 重大事蹟 |
| --- | --- |
| 民國五十六年四月 | 基隆市政府籌設基隆市立第七初級中學，遴派李生田先生為籌備主任。 |
| 民國五十六年七月 | 初中部開始招生，並假仁愛國小上課。 |
| 民國五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 本校首批教室落成，乃遷入啟用。 |
| 民國五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 奉准正式設校，立國中部；同月三十日，原籌備主任李生田先生奉准為校長。 |
| 民國五十七年八月一日 | 全國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本校奉令易名為基隆市立暖暖國民中學。 |
| 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 | 李生田校長調銘傳國中，省令調派周明宏先生接任校長。 |
| 民國六十八年八月 | 周明宏校長調安樂國中，省令調派白博文先生接任校長。 |
| 民國七十七年二月 | 白博文校長調省立台南玉井高職，省令調派蘇惟智先生接任校長。 |
| 民國八十四年八月 | 蘇惟智校長榮退，九月由教育局調派督學楊熾瀧先生代理校長。 |
| 民國八十五年二月 | 由鄭麗卿校長接任。 |
| 民國八十八年五月 | 鄭麗卿校長奉調教育局，由教育局調派主任督學鄭裕成先生代理校長。 |
| 民國八十八年七月 | 鄭裕成代理校長奉調教育局，由李鴻章局長代理校長，並開始籌備完全中學。 |
| 民國八十八年九月 | 奉准成立完全中學，並由原代理校長李鴻章先生擔任第一任完全中學校長。 |
| 民國九十六年八月 | 李鴻章校長調中山高中，由許清和先生接任校長。 |
| 民國一〇二年八月 | 許清和校長調安樂高中，由鄭裕成先生接任校長。 |
| 民國一〇六年八月 | 鄭裕成校長調中山高中，由甘邵文先生接任校長。 |
| 民國一一二年八月 | 甘邵文校長調安樂高中，由單益章先生接任校長。 |

# 校　歌

原創詞：李生田先生
曲：余弘毅先生

暖水湯湯雲山蒼蒼，美哉暖中桃李芬芳。
師生友愛和樂一堂，禮義廉恥教導有方。
真愛樂勤五育並張，春風化雨永沐毋忘。
求學階段學有所長，邦家基礎民族之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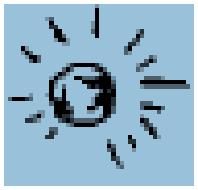

【歌詞意涵】：

暖暖的河水急速流著，雲霧繚繞的山茂盛著，
栽培美好學生的暖中，洋溢著濃厚的讀書聲。
老師和學生相互友愛，和樂的共處於教室中，
禮貌正義清廉和羞恥，都能夠確切教導學生。
真誠友愛樂觀和勤奮，德智體群美都能兼顧，
使老師們的諄諄教誨，將永遠銘記不忘在心。
貫徹國中到高中六年，經由學習而發揮專長，
成為國家發展的基礎，成為中華民族的榮耀。

# 校　徽



校徽整體意象，描繪著位於山崗的暖中地形以及師生之間如太陽般溫暖的情誼，並暖暖高中英文名稱的縮寫 NNSH 含括在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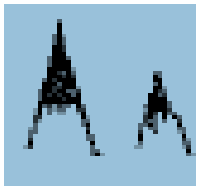
高高在上的暖陽，象徵著暖中莘莘學子的美好前程與目標。



暖暖(Nuan Nuan)的英文縮寫「NN」化作一雙手掌，象徵著暖中各個教職員工與社會賢達們以雙手關愛呵護著在此求學的學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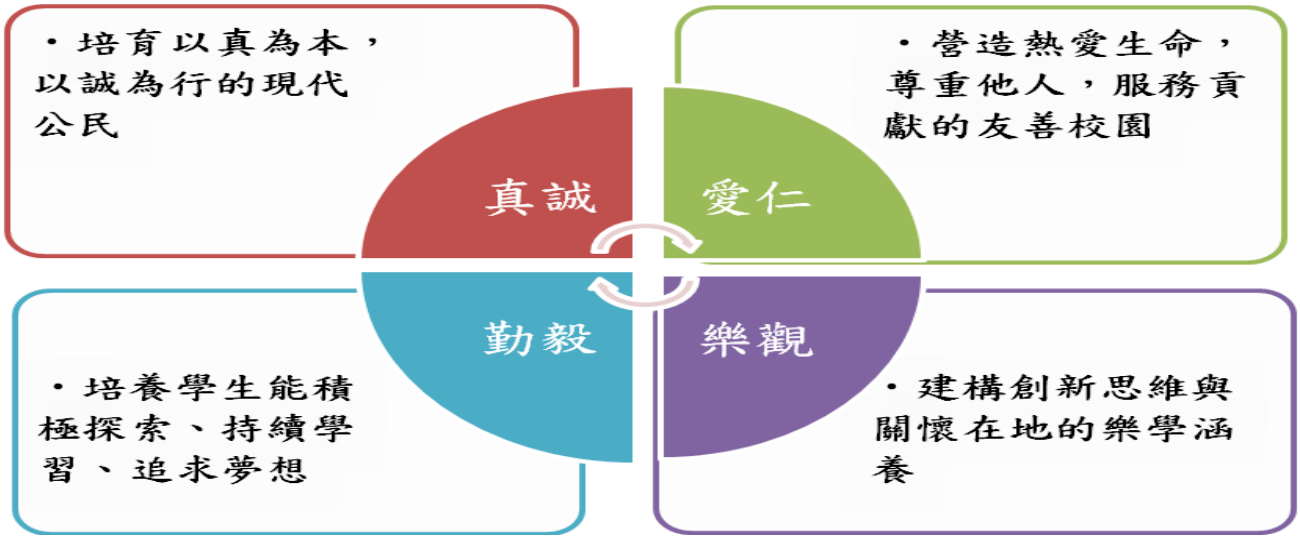


高中(Senior High school)的縮寫的「S」，與每天上學必經的暖中路蜿蜒意象相合，也意味著學子們不管多麼艱辛的求學與人生之路，都能勇敢以對。



高中(Senior High school)縮寫的「H」，化為二座山。右邊的小山即是活潑又努力的國中生，左邊則是辛勤讀書的高中生。

# 校訓：真、愛、樂、勤



# 學務處

#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及生活規定

111年5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 目的：使學生專心致志、勤學向上，行為符合規範，建立優良校風。

二、 依據：

(一)本校學生生活輔導實施計畫、基府教學參字第1110112347號函。

(二)本校學生獎懲要點。

(三)基隆市市立中小學學校午餐統一作業規定。

(四)基府教學參字第1110112347號函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修正規定。

三、規定暨執行要項：

(一)到校及晨間活動

1.全校規定

(1)全校集合活動日到校時間為上午7時整起，並應於上午7：30前抵達集合地點。

(2)晨間活動時間，請於教室內安靜晨讀或進行其他適當之學習活動，培養自主學習能力。或進行個人座位周邊及教室內外簡易環境清潔工作。

(3)晨間活動時間學生如有影響校園學習及安全等違規行為，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如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等措施。

2.國中部

每日到校時間為上午7時整起至上午7時30分止；晨間活動時間為上午7時30分起至上午8時整止。

3.高中部

除全校集合活動日以外，到校時間為上午7時整起，並應於上午第一節上課前抵達上課地點。

(二)朝會

1.朝會時間為每週四上午7時30分起至上午8時整止實施，共計30分鐘，若因天候不佳或臨時事故，由學務處統一廣播通知，原朝會時間即改為日常之晨間活動

2.應著規定服裝(除當日有體育課之班級例外，但須擇日穿著制服)，全班於教室走廊集合，班長攜帶班級牌、副班長攜帶點名條；聞進行樂曲時班長開始迅速帶隊至集合地點集合，行進間保持安靜、注意安全；抵達集合地點後班長即應整理隊形、副班長確實點名並紀錄(解散後交回學務處)。

3.典禮中要莊嚴，齊唱國(校)歌。

4.進行頒獎、報告、晨操或生活儀態訓練等活動。

5.回教室應依指定路線，隊形整齊肅靜循序前進。

6.朝會為全校性重大集會，服裝儀容須合於規定並力求全班統一，因故未到應辦理請假手續，凡經學務處查察無故缺席者，視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管教措施，如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等措施。

(三)上課期間(依教務處公布之課表實施)

1.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其中包括必修與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

前項學習節數，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請依課表時間及科目學習課程，備妥學習教材、作業，於上課鐘響結束前快步進教室或至上課地點，準備上課。

2.上課鐘響結束後5分鐘（正當事由除外，須有證明）仍未進教室或到指定地點上課者，登記遲到；10分鐘以上未進教室或到指定地點上課者以曠課論，並依校規議處。

3.上課應振作精神，嚴守教室規則。

4.任課老師進教室後由班長帶領全班同學齊喊老師好之口令；下課時齊喊「謝謝老師」。前述情形得由任課教師彈性實施之。

5.上課期間，若因公事或不可抗拒之因素，需離席時，應向任課老師報備同意，方可離席；不得假借其他藉口擅自離席致影響學習活動，甚至躲至廁所抽菸、照鏡聊天或破壞校園安寧。違者，該時段除以曠課登記外，並視違規情節依校規論處。

6.確實點名，並請導師聯繫缺曠同學確認假別，缺席者由副班長在晨間活動結束下課時至學務處登錄缺曠情形。

7.服裝應按規定穿著整齊劃一，嚴禁不合格衣著。體育課在任課教師允許下，得著排汗衫，但須於下課前換回校定服裝。

8.離開教室至其他地點上課時，班級幹部應督導值日生確實關鎖教室燈光電扇及門窗，以避免物品遺失（個人貴重物品請隨身保管）；凡未依規定關鎖者，當日實施生活輔導教育並扣班級生活競賽積點。

9.未經同意不可擅入他班教室或空教室；經過教室走廊不可高聲喧嘩談笑。

(四)下課期間

1.適度舒解身心、活動筋骨，但須以安全為第一考量。

2.不吹口哨、不怪叫、不說粗鄙話，維護校園安寧及友善品質；不可於走廊及教室打鬧、追逐或玩球；禁止坐在窗台上及攀附教室外牆或走廊之欄杆，以免發生危險。

3.不得有違反校規之不當行為。

4.於上課前至指定上課地點準備上課。

5.值日生整理清潔黑板或白板，完成下節課之準備。

6.遇見師長須行禮、問好；進辦公室先報告，經允許方可進入。

(五)規律運動：每日運動至少30分鐘、每週運動達到150分鐘，培養健康身心體魄。

(六)午休(含午餐教育)

1.全校學生除特殊原因並經申請核准外，應一律參加學校午餐。

2.學生因病或特殊原因，得暫准不參加學校午餐，但應自行準備餐盒，在校與參加學校午餐之學生一同用膳，以利維持正常飲食。

3.用畢餐盒應妥善收好並帶回家清洗，不得在校內之廁所、洗手台清洗，違者將登記並懲處。

4.午餐教育時間（中午12時整起至中午12時25分止）同學應在教室內坐好安靜用餐，不得嬉戲、喧嘩或進行其他任何不當活動，展現良好用餐禮儀。

5.餐後中午12時25分起至中午12時35分止為廚餘回收及班級環境整理時間，各班值日生(義工)需於中午12時35分前完成廚餘回收。

6.午休實施前(中午12時35分前)，各班應完成環境整理工作，不得影響下午上課及相關班級衛生維護。

7.餐後中午12時35分起至下午1時整止為午休時間，所有學生稍事休息、安靜午休，藉此提振下午上課之精神。

8.午休時間不可至圖書館查閱資料書報、借閱圖書；不得藉故在教室外走動、喧嘩、遊戲及用餐等，因故不在教室由副班長註記在黑板上或點名單上。

(七)環境整潔時間

1.環境整潔工作為環境衛生教育之一環，負責學生應於規定時間（第六節下課，下午2時55分起至下午3時10分止）內，迅速將教室內、外及公共區域確實打掃乾淨，因故請假時應有工作代理人為之。

2.從事環境整潔工作時，應隨時注意自身安全，並嚴禁打球嬉戲，以免危及自身或他人安全。

(八)放學

1.放學時間，迅速整理書包及個人物品後安靜離開學校。

2.放學時段，尚有其他班級正進行學習活動，應保持校園安寧，不得喧嘩、嬉戲，維持校園良好學習品質。

3.導師未叮嚀留下之班級同學，為安全及人員掌控考量，應儘速離開學校。

4.放學途中注意交通安全，遵守秩序、排隊上車，時以維護本校校譽為念。

5.凡進行補救課程或留校夜讀同學，請準時至規定地點。

6.下午6時以後需留校活動之學生，應有指導老師在場，以維護安全，爰應於當日下午3時前完成夜間(假日)留校申請(申請表單需指導老師簽署)，並送至學務處核備。

7.下午6時後未申請留校活動之學生一律離開學校返家。

四、其他

(一)班級幹部、交通服務隊、校內糾察隊等同學協助執行班級事務之推動、校園安全維護之工作，認真執行勤務，達成使命，所有同學務必接受指導。

(二)全體同學確實遵守校規、努力向學，注意安全，快快樂樂來校，平平安安回家。

(三)校園僻靜，禁止逗留，清晨入校應结伴同行。

(四)同學應講求禮讓，發揮親愛精誠之精神，嚴禁毆鬥、口角等事，若有發生，立刻報告老師、教官處理。

(五)校外有特殊事故請立刻撥24570572或24575534轉129生輔組告知學校協助處理。

(六)上學及放學期間，禁上逗留校外商店；晨間時間、午休、上課時嚴禁逗留販賣機前。

(七)為培養學生養成勤勞整潔之好習慣，每位學生應維護校園環境整潔：

1.按時完成指定之整潔工作。

2.隨時保持生活環境整潔（如不亂丟紙屑等）。

3.愛惜公物，不可以立可白、刀、筆等刻劃桌椅。

4.依規定使用專科教室、體育館、廁所、飲水機等公共設施。

五、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實施；修訂時亦同。

#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99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制定
103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
10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
105 年元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
10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
107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
108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
111 年 6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

壹、依據：

一、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十一條訂定之。

二、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貳、目的：教導本校學生服裝整潔、儀容端莊，以符合社會規範。

參、規定暨執行要項如後：

一、服裝：

（一）學生上、放學途中及在校區內或寒、暑假輔導課期間到校時，都應穿著整齊制服或運動服。

（二）學校重要典禮或集會(如開學典禮、休業式、畢業典禮、返校日、慶祝大會、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等)時，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穿著正式制服，且配件(如領帶、領結、皮帶及皮鞋)均應穿戴完整(如服儀管理範例說明及附圖)，平日可視導師律定及考量學生活動性質彈性要求。

（三）服裝穿著以全套制服或全套運動服為原則。

（四）服裝型式、顏色應與學校規定相符合，不可私自修改及訂製變型服裝(如緊身、ＡＢ褲、喇叭褲等)穿著至校。

（五）衣服應保持清潔，破損應即時修補，鈕扣要齊全，並應扣好；拉鍊應拉到學號處，領口不可上翻。冬季天冷時可在校服內加穿禦寒衣物，如遇寒流、低溫特報(當日最低溫 14 度以下)可在制服或運動服外套加穿便服外套及手套、圍巾等其他保暖衣物。

（六）制服上衣下緣應紮於褲子(裙子)內，不可露於褲（裙）外。

（七）裙子不得修改過短或向內摺疊，長度應及膝；長褲長度以蓋鞋面為準。

（八）換季時間由學務處視氣候狀況統一宣佈，唯學生可依個人身體需求換著各季校服。

（九）本校各班及社團(含運動團隊)得向學務處申請製作班服、社服、隊服，並可於社團(聯課活動)、專項訓練課實施時間穿著，其他時間因故需經申請學務處同意後方可穿著。

（十）女生可視個人狀況穿著裙子或長褲，全體學生應遵守服裝管理規範，嚴禁混穿或私自更換便服，除社團(聯課活動)實施時間，可穿著經核准指定之服裝外，餘正課或假日(寒、暑假)返校處理學生事務均須穿著學校制式服裝(全套制服或全套運動服)。惟重大集會如開學(畢業)典禮等，仍依學校指定統一服裝穿著。

（十一）服裝管理規範說明：

1、夏季：

<table>
<tr><th>部別</th><th>服裝/性別</th><th>男生</th><th>女生</th></tr>
<tr><td rowspan="3">高中部</td><td rowspan="2">(1)制服</td><td>短袖制服配長褲及運動鞋或布鞋</td><td>短袖制服配裙子或長褲及運動鞋或布鞋</td></tr>
<tr><td colspan="2">上衣下緣須紮進褲子內及紮皮帶</td></tr>
<tr><td>(2)運動服</td><td colspan="2">短袖運動服配短褲及運動鞋</td></tr>
</table>

| | | |
|---|---|---|
| 國中部 | 運動服 | 短袖運動服配短褲及運動鞋 |

2、冬季：

| 部別 | 服裝/性別 | 男生 | 女生 |
|---|---|---|---|
| 高中部 | (1)制服 | 長袖制服配長褲及**運動鞋或布鞋**、領帶 | 長袖制服配長褲及**運動鞋或布鞋**、領結 |
| | | 上衣下緣須紮進褲子內及紮皮帶 | |
| | (2)運動服 | 長袖運動服配長褲及運動鞋 | |
| 國中部 | 運動服 | 長袖運動服配長褲及運動鞋 | |

二、配件：

（一）校服應按規定式樣繡製本 人學號等繡件，字體顏色不得變 更，位置在右胸前。

（二）腰帶、扣環應束緊，嚴禁 紮用學校規定以外之腰帶、扣環。

（三）書包可使用校訂書包或自 備書包，自備書包之式樣、顏色 應以校訂書包為準，以實用為原則。另，書包外觀應保持整齊清潔，不得任意塗鴉與書寫不雅字眼，且不得攜帶毛毛包或鉚釘包等具傷害性或妨害風俗之書包。

（四）夏季除參加重要典禮或集 會外，學生平日可不配戴領帶或 領結，冬季則須配戴。

三、鞋襪：

（一）鞋子應經常保持清潔、光亮，破爛時應立即修補或更換，且不可踩後跟穿著。

（二）皮鞋顏色為黑色，不可穿著尖頭或長筒皮靴等型式。

（三）學生平日應穿著皮鞋或舒適之運動鞋，雨天可穿著雨鞋或加穿鞋套，嚴禁穿著拖鞋或涼鞋、靴子或包鞋等休閒鞋。

（四）基於衛生健康考量，襪子以棉質或其他吸汗材質為主，長度不得低於鞋緣，嚴禁不穿襪子。

四、頭部：

（一）以整潔、健康、自然及不怪異為原則。

（二）臉部經常保持清潔，禁止使用任何化妝品，男生不得留鬍鬚。

五、指甲隨時保持清潔並定期修剪，不得塗抹指甲油或彩繪指甲。

六、學生不准佩戴戒指、項鍊、耳飾、手環等其他裝飾品。

肆、檢查方式：

一、定期檢查：

（一）配合行事曆及朝、週會時間，由學務人員及導師檢查。

（二）每週班會時間，由各班導師檢查。

二、不定期檢查：利用晨間活動、升旗及學生到、離校、課堂或校內、外出時間教師得隨時抽查。

伍、獎勵與輔導措施：

一、經常保持服裝儀容清潔整齊者，登記優良記嘉獎乙次。

二、違反生活常規或服裝儀容不合規定，登記勸導後未見改善，利用課餘時間進行服儀教育輔導。

陸、服裝儀容委員會：

一、組織：本校置委員 9 人，其委員如下：

(一)學生代表 3 人，由學生會推派委員，。

(二)教師代表 2 人，由教師會推派委員。

(三)家長代表 1 人，由家長會推派委員。

(四)行政代表 3 人，校長為當然委員，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兼委員，生輔組長為承辦人兼委員。

(五)為確保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少於委員總數 1/3，生輔組於各組織提交委員名冊後，予以估算，按性別比例於期初校務會議提案增額選出 1、3 或 4 員委員，增額選出之委員必須至少有一名學生代表。

(五)各組織推派委員請於每學年 7 月 15 日前，提交生輔組辦理後續估算委員性別比例及提交期初校務會議委員審認程序。

二、運作要點：

(一) 1、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本校設常設服裝儀容委員會，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2、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

(一)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二)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三)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本規定實施狀況。

三、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

（一）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二）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三）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四）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五）班服、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

（六）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柒、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學生請假規定

10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
107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依據：

（一） 教育部 113 年 08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4663A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4 條。

（二） 基隆市政府 109 年 2 月 15 日基府教學壹字第 1090204680 號函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二、

（一）本校學生凡因病、事、公或其他事故，不能上課或出席各種集會、活動時，須遵照本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否則概作曠課論處。

（二）請假申請人:

1. 未成年：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2. 成年：本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三、請假類別：

（一）公假：

因公請假(學校派遣參加校內外各種活動或勤務等)須事先至學務處索取公假單，填妥並經有關教師簽註，或由業務單位以文簽陳後，始准辦理，事後一律不得辦理補假。

（二）事假：

1. 需於請假前一日由**請假申請人或學生本人**持家長之請假證明，事先辦妥請假手續，如無特殊理由，事後概不得辦理補假。
2. 上課中途因緊急事故必須外出時，須依外出管理規定，填妥臨時外出證，經導師或學務處人員向家長聯繫同意後，送生輔組管制，外出單交大門警衛驗明無誤後始可出校，若因故而耽誤上課，返校後應立即檢附證明補辦事假手續。

（三）病假：

1. 學生因病未能到校，需在當日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電話向導師或學務處請假**。
2. 臨時生病必須中途離校時，需經導師或學務人員或健康中心出具證明並與學生家長聯繫取得家長同意後始得離校。
3. 補辦請假手續，均須持家長或監護人之證明文件，三日以上應附就醫證明文件。
4. 請假當日若遇考試時，除須檢附公立或辦理全民健保之醫院證明外，假卡須送請教務處登記，以作補考之依據。

（四）生理假：

1. 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上學有困難時，每月可請生理假一日，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2. 請假程序按病假規定辦理，惟導師可依據其每月請生理假週期做管制，避免浮濫。

（五）喪假：

1. 須於請假前一日，由本人或家長（監護人）檢附死亡證明（訃聞）完成請假手續。如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2. 直系親屬（父母親、祖父母及外祖父母）死亡准予喪假五天，旁系親屬（限兄弟姐妹）死亡准予喪假三天。

（六）其他假(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

1. 學生符合民法相關規定辦理結婚者，檢具請柬或結婚證書及家長同意書，於結婚之日

起一個月內請婚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併入事假辦理。

2. 學生因懷孕得於產前檢附家長同意書(事前)及產檢證明(事後補件)請產前假八日，可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
3. 學生因懷孕生產得檢附家長同意書(事前)及出生證明(事後補件)請娩假四十二日。
4. 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二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
5. 學生如因懷孕期間流產，未滿三個月者，可請流產假十四日、未滿五個月者，可請流產假二十一日、滿五個月以上者，可請流產假四十二日，以上均須檢附家長同意書及醫院證明；流產假需扣除已請之娩假日數。
6. 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即將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且經醫療機構或偏遠地區未設醫療機構之醫師證明，確有需要請假者，得於分娩前申請娩假。但流產者，其流產假扣除已請之娩假日數。
7. 學生撫育子女未滿三歲前，得請育嬰假，須檢具家長（法定監護人）同意書及戶口名簿影本，由家長（法定監護人）親自到校辦理，惟請假時間與修業年限合計不得超過五年。
8. 本款所列假別之同意書須檢附家長（法定監護人）簽章，以維學生權益。

(七)身心調適假(僅適用於高中部)

1. 每次請假，應**以半日或一日為單位**，且**一學期以三日為限**。除應出具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之證明外，無需檢附其他文件、資料。
2. 學生到校前請身心調適假者，應於請假當日學校規定到校時間前，由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先行通知學校，並於請假期滿返校後，依學校規定補正請假程序。
3. 學校規定之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學期補考期間，學生不得請身心調適假。

四、請假手續及准假權責：

(一)學生請假由學務處於入學初發給學生請假卡，用畢者憑舊卡補發。若遺失則至學務處領用新卡，並處以愛校服務一小時。

(二)學生請假卡填妥後經家長簽章，部分假別並依規定檢附證明書及同意書，即送請導師審查簽章後，再送請學務處辦理。

(三)請假在一日(含)以上未滿三日者，由學務主任核准，三日(含)以上者，陳請校長核准後逕送學務處登記。

五、注意事項：

(一)學生因事請假須事先辦妥手續，除重大事故外，概不得補辦請假。

(二) **學生病假、生理假、突發事假**應於返校**七日內(含例假日)**完成補辦請假手續。若未完成手續者，可於十四日內再補辦請假手續，但**應完成愛校服務一小時**。如返校後**逾十四日仍未完成補辦請假手續則不再予辦理請假事宜(經個案會議決議者除外)，一律以曠課計**。

(三)請假期滿，仍未能到校上課者，應按規定辦理續假手續。

(四)請假證明文件或用印，應請家長親自為之，如有虛構或偽造情節，除缺席時日以曠課計算外，並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分。

(五) 考試期間請假，有關補考規定依基隆市國民中小學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及本校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辦理

(六) 凡公布之缺曠課統計，如有錯誤，學生應於公布後七日內(不含例假日)到學務處查對更正，逾期不受理。

六、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學生行動電話及多媒體播放器使用規定

103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制定

一、依據：

（一）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頒「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

（二）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 24 條規定。

（三）本校學生生活規定。

（四）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二、目的：

（一）建立學生在校園中使用行動電話與多媒體播放器之正確觀念。

（二）確保教學有效進行並顧及校園安全、安寧與秩序。

三、規定事項

（一）在校集會、出席各項會議、圖書館、早晚自習、午休及上課、考試、打掃等時間行動電話及多媒體播放器一律關機，嚴禁接、撥（含遊戲軟體、簡訊、上網等…）及放置桌面。下課時間調整成靜音或震動，且使用時應注意禮儀及儘量放輕音量，避免影響他人。

（二）學生倘遇臨時、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得向老師報告後，經同意方能開機使用。

（三）嚴禁使用行動電話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及利用校內設施充電。

（四）持用行動電話以家長聯繫及安全回報為主，並應隨身攜帶、妥善保管，遺失或衍生其他涉法案件（如遭竊、盜撥、散布不雅或違法圖片、訊息、非法交易等），學生及家長應自負相關責任，多媒體播放器涉有上情亦同，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

（五）全體教職員均負有教育學生使用行動電話及多媒體播放器之責任，如發現學生違規使用皆可糾處，並通報學務處懲處。行動電話或多媒體播放器由導師或學務處暫代保管，放學後領回，學生不得拒絕。情節嚴重者，得以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

（六）學生違規使用行動電話及多媒體播放器，復不接受師長代管者，得加重其懲處。

四、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生活競賽實施要點

102 年 9 月 23 日行政會議訂定
103 年 3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
103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
106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
107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
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1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一、依據：本校學務工作計畫。

二、目的：

(一) 養成學生愛護校園、維持環境整潔、落實資源回收之習慣。

(二) 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並有守法守紀、愛己愛人、愛班愛校的榮譽心。

(三) 教育學生穿著得體，符合社會禮儀規範。

三、實施項目：本競賽共分二項。

(一) 整潔：含打掃時間各班同學工作投入情形、回收分類的確實性以及掃區的整潔度等。

(二) 秩序：早自習安靜情形、個人服儀及班級服裝穿著之整體性、 朝集會集合紀律與速度午睡休息的狀況、上課鐘響準時入班、上課及上放學秩序等。

四、實施方式

(一) 由各班級導師、專任老師及代理老師擔任值週老師，並與衛生組及生輔組，組成整潔小組及秩序小組。

(二) 整潔小組原則上於每日 7:30-16:00 間實施評分。

(三) 秩序小組原則上於每日早自習、午休時間或課間實施評分。

(四) 遲到及服儀則由學務人員、導師於朝集會、校門口，進行定時及不定時檢查。

五、評分比例

(一) 值週老師評分(佔內掃區總分 50%)：由值週老師依據實地巡察結果評分。

(二) 行政人員評分(佔內掃區總分 50%、外掃區總分 100%)：由學務處相關人員依照值勤或巡堂紀錄等每日實施。

六、評分要項（整潔及秩序評分表如附錄 2-1、2-2）

(一)整潔

1.教室

（1）教室內、外地面保持乾淨不可有泥沙、垃圾及雜物堆積情形。

（2）課桌椅、講桌及導師桌排列整齊且桌面乾淨。

（3）玻璃、窗台、窗框、前後門擦拭乾淨，不積灰塵、垃圾。

（4）黑板、板擦及板擦溝適度保持潔淨。

（5）垃圾分類確實，垃圾桶週圍無垃圾且垃圾桶確實蓋好。

（6）講桌、公家及個人櫃子、書櫃、資訊器材櫃等保持乾淨整齊無垃圾。

（7）走廊上飲水機等物品保持乾淨。

2.外掃區

（1）廁所

A、小便斗、馬桶等刷洗乾淨無黃垢、污點。

B、廁所地面保持乾淨、乾燥，無積水。

C、廁所牆壁污垢、蛛網、蟲繭、膠帶等清除。

D、廁所玻璃、窗台、窗框、前後門擦拭乾淨，不積灰塵、垃圾。

E、拖把槽、洗手枱刷洗乾淨。

F、掃具間掃具、物品排列整齊，並保持乾淨整齊。

G、垃圾桶內報紙或塑膠袋鋪陳或綁束整齊，垃圾定期清理。

（2）各處室辦公室、專科教室

A、內、外地面保持乾淨不可有泥沙、垃圾。

B、玻璃、窗台、窗框、前後門擦拭乾淨，不積灰塵、垃圾。

C、洗手枱、飲水機等公共物品保持乾淨。

D、分類垃圾定期清理。

E、內外牆壁蛛網、蟲繭、膠帶等清除。

F、掃具排列整齊。

G、植栽定期澆水，植栽之盛水盆內保持乾淨；若有小花圃亦應定期澆水並保持乾淨。

（3）耀武館

A、耀武館內地面、樓梯及耀武館外階梯保持乾淨不可有泥沙、積水、垃圾及雜物堆積情形。

B、耀武館內垃圾分類確實，垃圾桶週圍無垃圾且垃圾桶確實蓋好。

C、耀武館內、外牆壁污垢、蛛網、蟲繭、膠帶等清除。

D、耀武館內廁所打掃標準比照外掃區廁所要求。

E、耀武館內健身器材、各式運動用品、設備等擺設整齊，飲水機等大型物品上下內外保持乾淨無灰塵。

F、耀武館內各辦公室或儲物間等地面保持乾淨，物品擺放整齊，玻璃、窗溝擦拭乾淨，牆壁污垢、蛛網、蟲繭、膠帶等清除。

（4）其他戶外空間

A、地面落葉及人工垃圾確實清除。

B、水泥地、階梯、路邊、牆壁及其他角落之雜草清除。

C、牆壁蛛網及膠帶清除。

D、花圃內落葉、人工垃圾及雜草確實清除。

E、飲水機保持乾淨。

(二)秩序

1. 離開教室及室外課時門窗燈扇等應確實關好。

2. 課間、午休應維持良好秩序（課間不可聊天、嬉鬧、打瞌睡、使用 3C 產品、閱讀非課堂用書、聽音樂、走動或未經教師同意私自換位等從事與學習無關之事項)。

3. 課間學生不可在班級外遊蕩（做其他與學習無關之事項，如：投販賣機、使用飲水機、上廁所、聊天等）或有影響其他班級學習之情形。

4.集會活動或上課應於指定時間到達活動地點。

5.服儀：

(1) 上學出門起至放學回到家前，應穿著學校校定服裝並服儀整齊。

(2) 校定服裝之搭配：制服需搭配皮鞋、腰帶、領結等，運動服需搭配運動鞋。

(3) 體育課經任課教師同意得換穿排汗衫，但體育課結束應換回校定運動服。

(4) 校定服裝上衣應繡上學生本人之學號。

6.準時到校：除有遠道證者依遠道證所核到校時間外，學生均應於 7：30 前到校。

七、成績計算及公告

（一）整潔及秩序二項成績分別統計，國高中各年級分別計算。

（二）週成績：值週老師評分成績佔內掃區 50%，行政人員評分佔內掃區 50%及外掃區 100%，(總成績為當週內掃區總分佔 50%及外掃區總分佔 50%，來進行計算)每週統計乙次。每週五統計該週(上週五至本週四)之分項成績，列出各班週平均分數、班級排名。隔週一上午公告成績於本校網站公佈欄。

（三）依分項競賽每週之平均分數，總計後平均之。依各週班級排名統計之，以利期末全校排名計算。

八、獎懲措施

（一）獎勵

1.國、高中部各年級整潔或秩序週成績第一名之班級，於隔週一朝會由校長或學務處逕行頒發「獎勵」牌乙面，懸掛於指定位置。

2.秩序連續兩週第一名之班級，可於學務處規定時間著便服到校。

3.整學期統計後，國、高中部分別名列整潔排名前五名之班級，得減免寒、暑假返校打掃。

4.整潔或秩序學期成績分別名列國、高中部前三名之班級，全班同學及班級導師各予以嘉獎乙次。

5.各單項成績低於 70 分者，該週該單項之第一名得列「從缺」。

（二）懲處

1.國、高中部各年級整潔或秩序週成績低於 70 分之班級，列為待改善班級，於隔週一朝會由校長或學務處逕行頒發「迎頭趕上」旗乙面，懸掛於指定位置。

2.整潔或秩序學期成績平均分數低於 70 分者，列為待改善班級，於寒（暑）假全班同學額外實施返校打掃乙次或實施生活教育學習。

3.畢業班若因逢畢業無法安排於寒暑假者，得由學務處安排於學期中課後留校進行，打掃時數比照寒暑假返校打掃辦理。

九、其他規定

（一）值週考評時間為週五起至次週週四（於每週五上午 7 時 30 分值週交接），整潔小組與秩序小組人員於輪值一輪後互換組別。

（二）值週教師如為導師，該導師班當週之成績以學務處相關人員所評分數計算。

（三）獲頒「獎勵」牌之班級，應於每週五放學前將獎牌送還學務處。

（四）高三或國三班級第二學期之生活競賽實施，至畢業前二週截止(預留一週進行獎懲)。

九、本要點陳校長核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整潔及秩序評分表附錄

## 附錄 2-1 整潔評分表

|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生活競賽整潔評分說明 | | | |
|---|---|---|---|
| 類別 | 項次 | 評分項目 | 計分 |
| 教室 | 1 | 地面整潔: 教室內、外地面保持乾淨不可有泥沙、垃圾及雜物堆積情形。 | 5 分 |
| | 2 | 桌椅排列:課桌椅、講桌及導師桌排列整齊且桌面乾淨。 | 5 分 |
| | 3 | 窗戶整潔:玻璃、窗台、窗框、前後門擦拭乾淨，不積灰塵、垃圾。 | 5 分 |
| | 4 | 黑板講桌:黑板、板擦及板擦溝於早自習和午休須保持潔淨。 | 5 分 |
| | 5 | 掃具垃圾桶:垃圾分類確實，垃圾桶週圍無垃圾且垃圾桶確實蓋好。基於不打擾教師學生上課，請老師於下課或午休再進入各班教室檢查本項目。 | 5 分 |
| **請以 65 分為基準分，往上加分，請依以上要項評分，可在備註欄註記需加強之項目。** | | | |

## 附錄 2-2 秩序評分表

| 類別 | 項次 | 評分項目 |
|---|---|---|
| 教室 | 1 | 離開教室及室外課時門窗燈扇等確實關好。一盞燈、一扇窗、一扇門、一電風扇沒關(國中部包含陽台的門)各扣一分。 |
| | 2 | 課間秩序維持（聊天、嬉鬧、使用 3C 產品、閱讀非課堂用書、聽音樂、未經教師同意走動等從事與課堂無關事情 ）與學生學習（ 自習或午休 ）狀況（ 打瞌睡等 ）。一位同學扣一分。 |
| | 3 | 課間學生在班級外遊蕩、服儀不整或有影響其他班級情形。一位同學扣一分。 |

#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開放便服日實施要點

103 年 4 月 15 日導師會議訂定
103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
112 年 3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一、依據：本校生活競賽實施要點。

二、目的：藉由本活動提升學生自發性及班級榮譽感。

三、實施對象：本校國、高中部全體學生。

四、實施條件：秩序及整潔同週或其中一項連續兩週第一名之班級。

五、便服日實施方式及規定：

(一)開放便服日時間為每週公布名次後，符合資格的班級，一個月內於班級登記時間實施。

(二)服裝以簡單、大方、不暴露(露肩、露胸、露肚、露大腿)、禁止化妝及塗抹指甲油等為原則。(不可穿奇裝異服、無袖上衣、迷你裙(裙子要及膝)、熱褲、拖鞋（夾腳拖、布希鞋等）、高跟鞋及配戴飾品(包含耳環）…等)。

(三)當日可穿著全套學校制服或運動服(含外套)，但禁止穿著混搭校服之衣物。

(四)若違反上述第(二)項規定，須立即更換回學校制服或運動服(本校提供乾淨的二手制服)。

(五)嚴禁非開放穿著便服班級之學生穿著便服，違者依校規懲處。

(六)實施當日有體育課之班級，當天得穿著便服，但於體育課時應穿著適合運動之服裝。

(七)便服日當天穿著便服時，應於進出校門時主動出示「便服徽章」，並於當日在校時間整日佩戴，以利識別身分，維護校園安全。便服徽章由實施便服日前一天發給開放穿著便服班級之班長，並由班長交由導師統一發放，結束後由班長統一收回至學務處生輔組。

(八)違反上述事項之班級，將取消該班下一次穿著便服之權利，並依學校相關規定處分。

六、便服日登記規定：

(一)各班在生活競賽成績公布一個月之內至學務處生輔組登記穿著日期，未登記者視同棄權論。

(二)穿著便服日須避開學校重要集會(註冊、開學、休業式、重要活動…等)及社團課之日期。

七、若有未盡事宜，則依本校學生事務處之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陳　校長核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99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訂定
102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
103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
103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
103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
10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
108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
108 年 1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
108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
109 年 2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討論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0、21、24條」、「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基隆市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獎懲辦法」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之。

二、本校對學生採取之獎懲措施應依據下列原則：

（一）明確性原則：獎懲之種類、要件及其處理程序應具體明確，並為學生可預見及理解。

（二）平等原則：相同獎懲事項，非有特殊理由不得為差別對待。

（三）比例原則：獎懲措施應考慮具教育之適當性、必要性及衡平性。

（四）正當程序原則：獎懲決定應遵循公正合理之相關程序規範。

三、本校對學生之獎懲及特別處理種類如下：

（一）高中部學生：

1、獎勵：嘉勉、嘉獎、小功、大功。

2、特別獎勵：獎品、獎金、獎狀、獎章、獎牌等。

3、懲罰：訓誡、愛校服務、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4、特別處理：監護權人帶回管教、參加高關懷課程、心理輔導、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

（二）國中部學生：

1、獎勵：嘉勉、嘉獎、小功及大功。

2、特別獎勵：獎品、獎金、獎狀、獎章、獎牌等。

3、懲罰：訓誡、愛校服務、警告、小過及大過。

4、特別處理：監護權人帶回管教、參加高關懷課程、心理輔導、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

四、本校對學生之獎懲，得由相關處室及教師依本實施要點，提獎懲建議陳請校長核定，惟懲處建議前，應予學生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五、相關處室及教師對學生施以嘉勉之獎勵時，無須陳校長核定，得公開口頭獎勵，並知會導師及視情形通知家長。

六、相關處室及教師對學生施以訓誡之處分時，無須陳校長核定，且得不留下紀錄，惟應知會導師，並視情形通知家長。

七、相關處室及教師對學生施以嘉獎之獎勵或警告之處分時，獎懲建議於簽會導師後，由學務主任核定之。

八、相關處室及教師對學生施以小功之獎勵或小過之處分時，獎懲建議提請學務處於簽會導師及輔委會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九、相關處室及教師對學生施以大功、特別獎勵、大過、特別處理之獎懲建議時，應經學務處陳請校長核轉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十、學生行為符合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一）個人美德（孝順、勤儉、禮節、整潔、環保、人權、公德心等）足為表率者。

（二）參加校內各項競賽或活動，成績或表現優良者。

（三）拾物(金)不昧，其價值較輕者。

（四）公共服務，認真負責者。

（五）熱心助人，見義勇為。

（六）擔任學生自治組織、社團或校隊等之幹部，負責盡職者。

（七）能提出增進團體利益之建言。

（八）有其他應予鼓勵之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十一、學生行為符合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競賽，成績優良者。

（二）行為誠正，足以表現優良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三）擔任學生自治幹部，績效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四）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有具體事實者。

（五）倡導正當課餘活動，績效顯著，有具體事實者。

（六）愛鄉愛國，確有具體表現者。

（七）熱心公益，確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八）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秩序或增進團體利益者。

（九）拾物(金)不昧，其財物價值昂貴者。

（十）有其他應予嘉許之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十二、學生行為符合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一）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以上之比賽成績優異者。

（二）參加各種公共服務或活動，成績特優者。

（三）拾物(金)不昧，其財物價值特別貴重，經媒體或機關團體公開表揚者。

（四）熱心助人、見義勇為、孝順父母等有特殊優良行為，經媒體或機關團體公開表揚者，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五）有其他應予表揚之特殊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十三、申請人(單位) 得依比例原則，視學生實際表現情形,提出具體績效，提高獎勵次數。

十四、學生之行為未達警告以上之懲處時，應予訓誡處分。

十五、學生觸犯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記警告處分：

（一）未遵守請假規定，經勸告不改者。

（二）違反班級或學校生活公約，經學生幹部或教師勸導不聽者。

（三）破壞班級或校園公物，情節或價值較輕者。

（四）擔任值日生或教師分配之公共服務工作，工作不力或不負責任者。

（五）參加各種集會、活動，干擾團體秩序，影響自身或他人學習，情節輕微者。

（六）上課不專心(吃東西、睡覺、聊天、玩手機、走動、嬉戲等)，影響自身或他人學習，經學生幹部或教師口頭警告仍不改正者。

（七）不按時繳交作業，經勸告仍不積極完成者。

（八）行為有違自身或公共安全之虞(例：攀爬陽台、窗戶、欄干，在教室內或走廊奔跑追逐等)，經勸告不聽者。

（九）亂丟垃圾、亂吐痰等，破壞校園環境或違反衛生安全者。

（十）未經師長許可，訂購外食者。

（十一）拾物隱匿不報，據為已有，而其財物價值較輕者。

（十二）違反本校學生行動電話及多媒體播放器使用規定者。

（十三）私自接見校外人士者，有危害校園學習環境安全之虞者。

（十四）無特殊合理之理由，於上、放學尖峰時段搭乘車輛到校者。

（十五）不遵守交通秩序及規則，情節輕微者。

（十六）非教學使用攜帶博奕物品到校或於校內使用影響自身或他人學習者。

（十七）其他造成不良影響之行為，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合於記警告者。

十六、學生觸犯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記小過處分：

（一）同一學期中再犯前點各款規定或情節較重者。

（二）到校後，無特殊合理理由，未到指定地點上課或參加活動。

（三）接受各項輔導(課業、行為及心理等輔導)，無故不到者。

（四）惡意撒謊、違反試場規則、偽造文書等欺騙行為。

（五）攜帶或使用有害自己或他人身心發展之虞之物品（如：香菸、電子菸、打火機、酒類、檳榔、電玩、色情書刊或影音媒體等）到校者。

（六）在校內飼養流浪動物，經勸不改者。

（七）使用侮辱性之言行(三字經等粗俗不雅或猥褻性之用語)，造成他人心理不舒服者。

（八）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已有，價值較貴重者。

（九）毀損公物等破壞公共財之行為，情節或價值較重者。

（十）擔任自治組織、社團或校隊等之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公務推展者。

（十一）擾亂團體秩序，情節較重者(在教室內丟擲物品、推翻桌椅等)。

（十二）不遵守交通秩序及規則，情節較重者。

（十三）以言語或行為嘲弄同學，傷害他人身心者。

（十四）教唆他人規避公共服務者。

（十五）上、放學駕駛汽機車者。

（十六）駕駛汽機車進入校區者。

（十七）違反性別道德規範，經性平會或調查委員會通過屬性平法事件，情節輕微者。

（十八）違反本校學生考試注意要點之規定，情節較輕者。

（十九）其他造成不良影響之行為，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合於記小過者。

十七、學生觸犯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記大過處分：

（一）考試舞弊。

（二）強行取用他人財物。

（三）未經師長許可，不假離校外出。

（四）以侮辱性文字、語言、行為，誣蔑他人者。

（五）毀損公物等破壞公共財行為(如：篡改、塗污或撕毀學校佈告、破壞教室、廁所內及校園中之公共設施等)，情節嚴重者。

（六）恐嚇勒索或竊盜侵入或鬥毆傷害或糾眾滋事等危害他人身心財物或公共秩序行為。

（七）發表不當之文字或言論者，造成他人名譽受損者。。

（八）飲酒、抽菸、嚼食檳榔、吸食或提供他人法定一、二、三、四級毒品者、出入不正當場

所、賭博等危害身心行為。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加害人。

（十）經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審議通過，霸凌同學致人身心受傷害者。

（十一）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者。

（十二）攜帶刀械或兇器或爆裂物到校。

（十三）參加不良幫派組織。

（十四）、無照駕駛汽機車者。

（十五）、其他造成不良影響之行為， 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合於記大過者。

十八、申請人(單位）得依比例原則，視學生實際犯錯情形,提出具體佐證資料，提高懲處之次數。

十九、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列入適性教育處置觀察期：

（一）違反校規，屢誡不悛。

（二）全學期曠課超過四十二節(含)以上。

（三）復學前為列入適性教育處置觀察期者。

（四）對別人施加暴力，造成校園恐慌。

（五）酗酒、賭博、吸食或注射麻醉性藥物者。

（六）提供毒品、違禁品、贓物予他人者。

（七）參加不良幫派組織，情節嚴重者。

（八）糾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

（九）集體鬥毆致嚴重危害公共安全秩序者。

（十）攜帶刀械、凶器或爆裂物到校，情節嚴重者。

（十一）學生修業期間內，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者。簽奉校長核定、公告後，即為列入適性教育處置觀察期身份，另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予以追認。

（十二）觸犯刑事法令，經法院判定確定者。

（十三）犯有其他重大過失或重大違法事件。

二十、學生列入適性教育處置觀察期期間以一學期為原則，列入適性教育處置觀察期期間違規累計達小過乙次(或警告三次)或曠課七(含)節或上課遲到十次以上者，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評議為延長列入適性教育處置觀察期或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適性教育處置」，是以改變學習環境、輔導學生休學、轉學，轉介心理諮商、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等方式辦理。

二十一、凡學生校內違規涉及違法部份，得依情節報警法辦。

二十二、學生行為嚴重造成校園環境污染、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或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而超出本要點規定以外者，應經學務處陳請校長核轉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二十三、學生受警告、小過之處分於懲處核定後七日內，由學務處書面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學生受大過及特別處理之處分時，則依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實施要點」辦理。

二十四、功過累計換算：

(一)累計滿三次嘉獎，換算為乙次小功。

(二)累計滿三次小功，換算為乙次大功。

(三)累計滿三次警告，換算為乙次小過。

(四)累計滿三次小過，換算為乙次大過。

二十五、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對學生獎懲認為違法或不當至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決定書送達或該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不服學校申訴評議決定，得於申訴

評議書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市「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二十六、學生犯過經輔導管教後，受警告（含）以上之處分，得依本校「改過遷善實施要點」申請「改過銷過」。

二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 108 年 8 月 30 日起實施。

#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學生改過遷善實施要點

103年0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

一、 依據：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二十四點。

二、 目的：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奮發向上，敦品勵學，發揮輔導積極功能，特定本要點。

三、 受理對象：凡核定懲罰學生，經考察確有悔悟及改過自新之誠意，積極向上之事實，且於考察期間內未再觸犯任何校規者。

四、 申請人：學生或家長(法定代理人)

五、 實施原則：

(一)考察期限：**警告須經公布日起3週以上、小過6週以上、大過9週以上(不含寒、暑假)之考察，始可**提出申請，但三、六年級下學期公佈之懲罰，考察期限得斟酌實際情況處理之。

(二)申請程序：

1.凡符合銷過條件同學，均可於受處分後收到決定書次日起計算。

2.欲銷過之同學得由相關教師、學生或家長至學生事務處領取及填寫申請書，並送導師及生活輔導組長簽章**附**署。

3.申請銷過同學應視銷過種類(小過以上須先接受輔導室輔導並記錄於輔導紀錄欄),實施愛校服務或行善服務，同時接受相關教師督導考核，通過後於申請書上簽署。服務及輔導時數表列如下：

| 銷過類別 | 愛校(行善)服務時數 | 先接受輔導室輔導 |
|---|---|---|
| A.警告一支 | 2 小時 | 免 |
| B.小過一支 | 6 小時 | 需 |
| C.大過一支 | 18 小時 | 需 |

4.愛校服務或行善服務項目得由導師、任課教師、輔導教師或學務處指定，服務時間應於課餘或假日(午休不得銷過)，愛校服務時數亦可以社區服務或社會義工服務扣抵。

5.銷過同學於完成前述程序後，將改過銷過申請表送生輔組統一陳請校長核定註銷懲罰項目。

6.凡在三、六年級下學期記大過處分者，確於犯後有改過遷善之意且完成**18**小時以上愛校服務或行善服務及10小時輔導，雖未滿考察期限，仍可依規定辦理銷過。

(三)審理過程：

1.申請改過銷過之學生，考核期滿，未再犯校規者，經導師、生輔組、輔導老師(執行老師)、學務主任審核通過，經校長核示後辦理銷過作業。

2.凡申請改過銷過之學生於考核期間內，未有悔意而再犯校規者，取消改過銷過申請。

(四)其他：

1.申請時每次僅能註銷一案(一次犯過事實)，且從最近一案開始申請。

2.經核定銷過者，由學務處予以公佈，同時在獎懲記錄中加註「已銷過」，以資證明。

六、 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學生對外參賽敘獎標準

105 年 4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 名 次 | 國際賽 | 國際邀請賽 | 全國性比賽 | 區域性比賽 | 備 註 |
|---|---|---|---|---|---|
| 冠 軍<br>（特優）<br>（一等獎） | 大功 2 次 | 係指非台灣地區舉辦之比賽，受邀身份需為暖暖高中，敘獎標準依舉辦之規模得比照右列全國性或地方性比賽敘獎，有關比賽規模由參賽者自行檢具相關證明，由各承辦業務單位認定。 | 大功 1 次 | 小功 2 次 | 一、依據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 10、11、12 點辦理。<br>貳、如參賽隊(人)在 4 到 8 隊(人)者改取 3 名;3 隊（人）以下者不予敘獎。<br>三、國際賽係指由教育部或體育署核准，以國家代表隊身份參賽者。<br>四、全國性比賽係指由全國教育主管單位或由全國性運動協會主辦之賽事。<br>五、區域性比賽係指由縣市教育主管單位主辦或由縣市運動單項委員會主辦之賽事。<br>六、比賽成績未獲得名次者，指導教師得依其平時訓練情況簽予適當之獎勵，惟其獎勵不得超過該項比賽獲得名次者之獎勵。 |
| 亞 軍<br>（優等）<br>（二等獎） | 大功 2 次 | | 小功 2 次 | 小功 1 次 | |
| 季 軍<br>（甲等）<br>（三等獎） | 大功 1 次 | | 小功 2 次 | 小功 1 次 | |
| 第四名<br>（佳作）<br>（四等獎） | 小功 2 次 | | 小功 1 次 | 嘉獎 2 次 | |
| 第五名 | 小功 2 次 | | 小功 1 次 | 嘉獎 2 次 | |
| 第六名<br>（入選） | 小功 2 次 | | 嘉獎 2 次 | 嘉獎 1 次 | |
| 第七名 | 小功 2 次 | | 嘉獎 2 次 | 嘉獎 1 次 | |
| 第八名 | 小功 2 次 | | 嘉獎 2 次 | 嘉獎 1 次 | |

#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實施要點

99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訂定
102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一、依據

（一）高級中學法第二十四條規定。

（二）基隆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第七條規定。

（三）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條規定。

二、目的

（一）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權益及個別差異，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二）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及尊重關懷之待人處事態度。

（三）運用民主法治作為，培養學生重法治守紀律之精神。

三、組織

（一）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置委員十五人、執行秘書乙人，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兼之，並由學務主任兼任召集人。

1.教師代表六人，由高、國中部各年級級導師擔任。

2.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長擔任。

3.學生代表二人，由高、國中部學生自治組織推舉。

4.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六人，由學務主任、教務主任、輔導主任、訓育組長、輔導組長、註冊組長等人擔任。

5.執行秘書乙人，由學務處生輔組長擔任。

（二）前項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因故出缺時得由學務主任另行遴選並奉校長核定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

（三）獎懲會委員與獎懲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並由學務主任另行召集代理委員奉校長核定後，就該獎懲事項代行職務。

四、權責

（一）研擬及修訂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二）審議學生大功、特別獎勵、大過、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案件。

（三）研擬及審議其他有關學生獎懲事宜。

五、獎懲標準

依據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六、執行方式及程序

（一）偶發（重大）事件（含留校察看、勒令休學、記大過、記大功及其他特殊管教措施）發生經初步處理完畢後，即由召集人召集委員召開會議。

（二）獎懲會審議學生違規事件時，應秉持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通知該生導師、任課老師、輔導老師及輔導教官列席說明，必要時得通知受處分學生或家長、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列席說明。

（三）獎懲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議，學生重大獎懲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四）獎懲委員會對重大獎懲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經決議之獎懲內容，作成決定書（附件），並載明事由、結果、獎懲依據及可申訴途徑，經校長同意後執行，並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

（五）前項決定書，校長認為不當時，得退回再議。

（六）獎懲委員會之決議、表決及會議中其他委員之個別意見，對外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或個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保密。

（七）獎懲委員會公佈決議結果後，當事人如有異議得依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實施要點」提出申訴。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100.02.14 校務會議制定
103.01.20 校務會議修正
103.06.30 校務會議修正
109.02.24 校務會議修正

壹、依據：

一、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

三、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貳、勸募目的：

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特設置教育儲蓄戶(以下簡稱本專戶)，向社會各界募款，專款補助，使其順利就學。

參、勸募方式：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

二、捐款流程：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　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　3~5 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　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

肆、經費存管

一、本專戶勸募所得，儲存於「戶名：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學校教育儲蓄戶(帳號：012038002801)」，專帳管理，專款專用。

二、本專戶勸募所得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由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議，並依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伍、組織、執掌與運作

一、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置委員九人，任期一年，為無給職。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家長會代表、社區公正人士、專家學者及學校教職員聘(派)兼之，其中校外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均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

(二)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

(三)勸募所得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

(四)教育儲蓄戶結束後清算之審查。

(五)勸募所得移轉至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之審查。

(六)公開勸募個案及需求金額之審查。

(七)依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公開徵信事項之審查。

(八)其他有關勸募及管理事項。

三、本小組成員及執掌如下：

| 序號 | 職 稱 | 成員 | 職 掌 |
|---|---|---|---|
| 1 | 委員兼召集人 | 校長 | 1.綜合督導及籌劃本專戶業務。 |

| | | | |
|---|---|---|---|
| | | | 2.召集管理小組會議。 |
| 2 | 委員兼執行秘書 | 學務主任 | 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本小組運作之各項事務。 |
| 3 | 委員 | 教務主任 | 1. 本專戶勸募所得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br>2. 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br>3. 補助案件、公開徵信等之審查 |
| 4 | 委員 | 總務主任 | |
| 5 | 委員 | 輔導主任 | |
| 6 | 委員 | 家長會代表 | |
| 7 | 委員 | 社區公正人士 | |
| 8 | 委員 | 專家學者 | |
| 9 | 委員 | 會計主任 | 本專戶勸募所得之收支審核。 |

四、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定期定期召開會議一次；召集人或半數委員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六、本小組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七、本小組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八、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個案學生之家長、導師、實際照顧人員、家庭訪問人員列席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機關團體或專家學者列席提供意見。

九、本小組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於會議結束一星期內簽報校長，依決議事項執行。

十、本小組之相關務由學務處訓育組主政，帳務收古管理、審核由本校會計室、出納組兼辦。

陸、補助對象：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本校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個案學生)：

一、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學生。

二、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之學生。

三、家庭突遭變故。

四、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

柒、補助經費用途：

一、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並不得用於與就學無關之支出：

（一）學費。

（二）雜費。

（三）代收代辦費。

（四）餐費(含早餐、午餐、晚餐)。

（五）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二、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

三、前款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應報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

捌、補助基準

一、個案學生若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需要再予補助。

二、每一個案學生之補助需符合補助標準，本小組得視該年度經費，與個案學生申請情形召開審核會議討論決定之，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

三、補助標準：

| 項目及內容 | 高中部（每學期） | 國中部（每學期） |
|---|---|---|
| 學雜費 | 8,000 元/人 | 0 元 |
| 餐 費 | 5,000 元/人 | 4,200 元/人 |
| 教育生活費 | 8,000 元/人 | 6,000 元/人 |

玖、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

一、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自行或依家長反映發現需要協助之個案學生，得提出補助之書面提案，經本校管理小組審核通過後撥款補助。

二、審核前得依需要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

三、伍仟元以下（含）之個人申請補助案，免經會議審核由承辦單位逕為簽核。

四、得視學生家庭狀況，採用單據或領據方式辦理核銷。

拾、公開徵信

一、行政運作組應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以下資料，以為公開徵信：

(一)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金額、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收據編號)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二)每月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以公開徵信。

(三)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市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公徵信。

二、公告之內容應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壹、預期效益：

一、 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使其能順利就學。

二、 建立嚴謹而透明的勸募及動支程序，使社會各界安心捐款，樂於助人。

拾貳、其他相關事項：

一、本專戶經管理小組審查同意，並經報請市府核准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至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支用他校經濟弱勢學生相關支出。

二、本專戶收受勸募所得金錢時，應由出納組開立收據，載明勸募勸募許可文號、捐款人姓名、捐款金額及捐款日期；其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並應載明。

三、本專戶之勸募行為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違反當事人意願之方式為之，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監督之人強行為之，及不得接受業務上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所提供之捐贈。

四、管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預算內支應，不得由教育儲蓄戶款項支應。

五、管理小組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六、捐款人之褒獎依本市規定，函報市府表揚或由本校開立感謝狀。

拾參、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計畫

104 年 2 月 26 日修正
106 年 9 月 7 日修正

一、依據：

(一) 基隆市國中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要點。

(二) 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綜合活動」課程綱要。

二、目的：

(一) 增進學生服務他人的習慣與技能，建立服務的人生觀，為現代公民做準備。

(二) 培養學生關懷生活環境，熱心公共事務之意識，並以服務行動回饋學校，社區鄉里。

(三) 輔導學生認識生命的真諦，培養多元價值觀，激發學生人文關懷的精神。

(四) 印證並運用課堂所學，落實於社區服務之中，結合師長、家長、或公益團體共同服務，發揮整體社會服務功效。

三、推動小組組織及任務：

(一) 本小組置成員 13 人，任期一年，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訓育組長為業務承辦人，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委會主任、圖書館主任、國中各年級導師代表、高中各年級導師代表。

(二) 服務學習推動小組會議，應於開學前召開，每學期至少開一次會議，訂定服務學習實施方案。

(三) 小組任務

1. 訂定服務學習執行策略及相關法規。
2. 審議服務學習相關課程及活動。
3. 規劃、辦理服務學習推廣講座或活動。
4. 檢討及評估服務學習執行成效，並提出改進策略。
5. 評選服務學習成效優良之教師、學生及行政人員。
6. 規劃與整合校內外之相關資源，並開拓校內外接受服務之對象。

四、推動原則：

(一) 採多元參與、統整融合、合作互惠、從做中學方式辦理：設立多元服務管道，提供多元的選擇，讓不同背景學生都能有機會運用自己的能力，並在學校基礎與特色下，融入課程並結合教育政策。留意服務者與被服務者之間協同合作，建立目標，決定進行方式，以滿足學校與學生需求，並增進彼此能力；以學習為基礎，學生由服務實作中應用習得知能，透過反思連結課程學習與服務經驗。

(二) 辦理增能及宣導作業：應辦理教師增能研習，讓教師瞭解服務學習之理念，並利用各項集會加強教育宣導，讓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均能充分了解服務學習課程之精神。

(三)課程規劃：應含服務理念養成(至多一小時)、服務執行過程(至少四小時)、學習反思認證(至少一小時)。

(四)辦理模式：

1. 學務處於新生入學時發放服務學習時數記錄卡。

2. 學校規劃設計主題方案、融入領域課程或運用社團等服務學習課程。

(1).設計主題方案：依校園教育活動計畫或社區需求，擇定服務類型與範圍，據以妥善規劃實施。

(2). 融入領域課程：由各學習領域(科)教師配合課程需要規劃服務學習內容。

(3). 運用社團課程：運用學校社團，進行定期或定點服務活動。

(五)每學期至少規劃每位學生六小時以上之服務學習活動。

(六)實施時間：得於班(週)會、社團(聯課)活動、早自習、午休時間或其他在校時間，以及假日

或課後適當時間。

(七) 確實溝通協調：服務學習實施前應與學生家長充分溝通（得召開家長說明會、設計給予學生家長的一封信或以其他適當方式辦理），並需事先與被服務者召開會議以了解被服務者需求，俾建立共識。

五、服務學習項目與受理單位：

(一)校內服務學習：校內行政單位提出之志工性服務活動；或由教師指派，於班級課程以外進行之志工服務活動。

1.各處室及教師如有固定招募之志工，得於開學前一周表列需求，交付學務處訓育組，再由學務處訓育處統一公告。學生向受理人承辦組長提出申請，經核可後實施。

2.各處室及教師如有需要臨時招募志工，得於活動前五日自行公告。學生向受理人承辦組長提出申請，經核可後實施。

3.學校重大活動工作志工：學校若進行重大活動，學生可向受理人承辦組長提出申請，經核可後實施。

(二) 校外服務學習：

1.勞動服務：清潔社區生活環境，實施完畢由該活動辦理單位認證，交由學務處覆核後，再由導師核閱並上網登錄。

2.公共服務：參與非政治性、非商業性、非營利性活動之志工服務，實施完畢由該活動辦理單位認證，交由學務處覆核後，再由導師核閱並上網登錄。

3.發展社區文化：從事社區藝文展演、社區文化與自然生態保存保育與推廣活動，實施完畢由該活動辦理單位認證，交由學務處覆核後，再由導師核閱並上網登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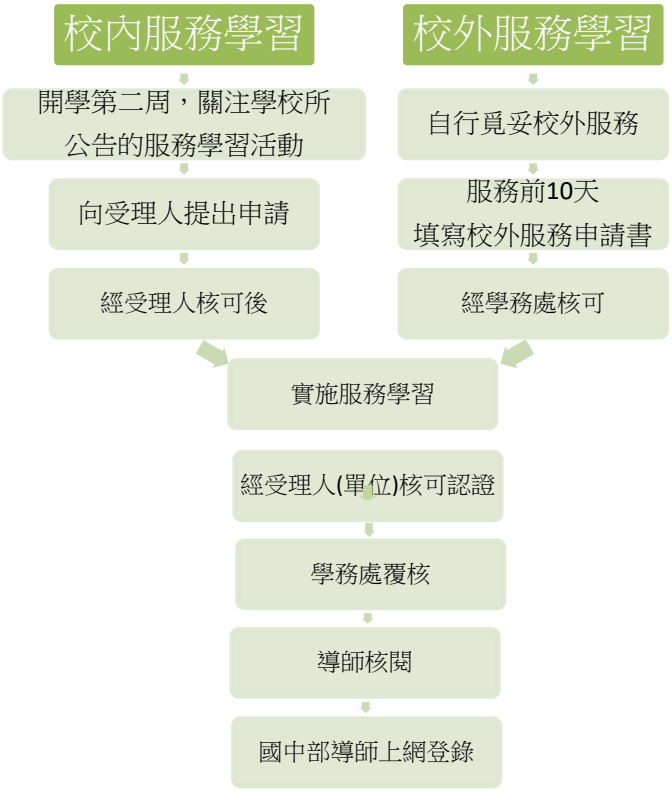
4.社區宣導：協助學校推介、從事各類型政策宣導活動，實施完畢由該活動辦理單位認證，，交由學務處覆核後，再由導師核閱並上網登錄。

5.公益性社團：本校學生參加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公益團體、慈善機構之公益及慈善活動，實施完畢由該活動辦理單位認證，交由學務處覆核後，再由導師核閱並上網登錄。

六、實施流程與服務認證：學生經受理單位核可，可接受服務理念教育後執行服務項目，並於實施後進行學習反思活動，書寫服務學習報告書。

(一)校內服務學習：學務處訓育組於開學第二周前彙集並公告校內服務學習活動，學生依本辦法向受理人提出申請，經核可後實施，實施結束由校內相關承辦人員進行認證，送學務處覆核，再交導師核閱；國中部並由導師上網登錄。

(二)校外服務學習：學生自行覓妥校外服務單位後，於服務前十日至學務處填寫校外服務學習申請書，並附上家長同意書，核准後始可實施。實施完畢由辦理單位認證，登錄於服務學習紀錄卡，返校後，送學務處覆核，再交導師核閱；國中部並由導師上網登錄。(流程如下)




七、獎勵：教師及行政人員推動服務學習成效卓著者，得經推動小組評選後予以敘獎；學生參加服務學習表現特別傑出者，學校得依本校獎懲實施要點，另予獎勵。

八、本計畫經推動小組通過，報基隆市政府核備後實施。

#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校園菸害暨檳榔防制計畫

103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訂定

壹、依據：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規定。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1 條罰則。

三、「學校衛生法」第 24 條規定

貳、目的：

一、為維護全校教職員工生之身心健康

二、營造無菸、無檳校園及加強菸害暨檳榔危害防制教育

三、結合教職員工生、家長及社區力量，落實菸檳防制及對吸菸及嚼食檳榔的教職員工生實施輔導戒治。

四、建立校園內吸菸及嚼食檳榔教職員工生管理規範。

五、鼓勵師生戒菸及戒嚼食檳榔。

參、實施對象：全校教職員工生。

肆、實施內容：

一、名詞意義：

(一)違反禁菸行為定義：包括抽菸、咀嚼菸品或攜帶菸品…等。

(二)違反禁嚼檳榔行為定義：包括咀嚼檳榔或攜帶檳榔、亂吐檳榔汁、亂丟檳榔渣…等。

二、禁菸及禁嚼檳榔區域：本校所屬區域。

三、管轄範疇：

(一)教職員工：應以身作則，不於本校所屬區域吸菸與嚼食檳榔，若違規由人事室負責相關懲處事宜並依本計畫及相關規定處理。

(二)學生：由學務處負責並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理。

(三)假日及夜間：由輪值人員或警衛人員負責，依前列規定辦理。

四、具體作法

(一)工作項目：

1.規劃無菸、無檳校園環境。

2.於家長日及學校重要活動，公開舉辦各種菸檳防制宣導及研習活動，並鼓勵家長、社區與零售商參與無菸、無檳校園計畫及活動。

3.加強健康促進研習及宣導活動，預防教職員工生抽菸及嚼食檳榔。

4.進行教職員工生之戒菸教育。

6.與衛生所合作定期舉辦吸菸之教職員工生進行 CO 檢測。

7.進行吸菸及嚼食檳榔人員普查、造冊及追蹤。

(二)校內查察流程：

1.由生輔組組成查察小組，不定期巡察校園各處，以及時發現抽菸及嚼食檳榔的人員。

2.成立學生禁菸、禁嚼檳榔稽查小組，由學生一起參與規劃及建立無菸、無檳校園。

3.查獲教職員工在校園內吸菸或嚼食檳榔時，由人事室負責相關處理事宜。

4.查獲學生在校園內吸菸或嚼食檳榔時，除填寫「行為檢討表」、依校規懲處、並列管參加戒菸戒檳教育外，並立即通知家長。

(三)校內輔導流程：

1.無菸、無檳校園推動小組，應協助有意圖戒除菸癮及檳榔成癮之教職員工，轉介接受戒菸、戒檳教育。教職員工於校園內抽菸及嚼食檳榔，經柔性勸阻

後，仍無改善者，得報請人事室依規處理。

2.學生經查獲在校園內吸菸或嚼食檳榔時，除依規處理外，應由學校輔委會定期諮商及追蹤輔導。

(四)獎勵措施：

1.吸菸或嚼食檳榔教職員工生參加戒菸教育期間，出席全勤且表現良好者獲得結業證書。教師得頒發獎狀鼓勵；學生若前因違反吸菸或嚼食檳榔規範受處分者，得依「改過銷過」實施辦法，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辦理專案改過銷過，以激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2.經評估吸菸教職員工生成功戒菸、戒檳者，得公開表揚，以增加教職員工生戒菸、戒檳意願。教師得頒發獎狀鼓勵，並予以嘉獎乙次(含)以上之獎勵；學生凡完整參加戒菸、戒檳輔導課程，持醫院開具之戒斷證明或經一氧化碳檢測，驗證確具戒菸、戒檳事實者，除無條件塗銷前因吸菸或嚼食檳榔而受之任何處分外，另頒發獎狀公開表揚，以為全校楷模。

3.班級相關協助同學：班級全體發揮同儕勸戒力量，間接督促同學戒菸、戒檳，達一人(含)以上戒菸、戒檳成功(一氧化碳檢測)之班級相關協助同學，由學務處核記嘉獎乙次(含)以上獎勵。

4.導師：輔導班級學生戒菸、戒檳有成，於學期結束前，班級達一人(含)以上戒菸、戒檳成功(一氧化碳檢測)，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簽請記嘉獎乙次(含)以上行政獎勵。

伍、推動小組組織成員:

| 職稱 | 姓名 | 工作要項 |
|---|---|---|
| 召集人 | 校長 | 召集、監督、考核本計畫辦理情形。 |
| 副召集人 | 學務主任 | 辦理召集人指示之事宜。 |
| 執行秘書 | 衛生組長 | 執行防菸、防檳等相關事宜。 |
| 委員 | 教務主任 | 辦理課程融入戒菸、戒檳教育宣導。 |
| 委員 | 輔導主任 | 提供戒菸、戒檳相關輔導及宣導。 |
| 委員 | 總務主任 | 建立禁菸、禁檳標誌並協助建構反菸、反檳校園環境，及外包廠商及其相關工作人員、來賓之禁菸、禁檳宣導。 |
| 委員 | 圖書館主任 | 負責電子看板宣導。 |
| 委員 | 人事主任 | 負責校內教職員工禁菸、禁檳之管理及違規時之處置。 |
| 委員 | 生輔組長 | 組織校內學生查察小組巡察校園，及違規學生之處置。 |
| 委員 | 護理師 | 協助辦理戒菸教育及提供香菸、檳榔危害健康之相關訊息。 |
| 委員 | 家長會長 | 利用家長會組織協助宣導家長反菸、檳。 |

陸、相關法律條文：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規定：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一、吸菸、飲酒、嚼檳榔。……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為。　　任何人均不得供應第一項之物質、物品予兒童及少年。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1 條罰則：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情節嚴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未禁止兒童及少年為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者，並得命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供應酒或檳榔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三、「學校衛生法」第 2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全面禁菸；並不得供售菸、酒、檳榔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四、菸害防制法

(一)第 12 條：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菸。 孕婦亦不得吸菸。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應 禁止未滿十八歲者吸菸。

(二)罰則：第 28 條：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應令其接 受戒菸教育；行為人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行為人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三)第 15 條：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 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四)罰則：第 31 條：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 罰鍰。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二項 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柒、本計畫未規定事項，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捌、本計畫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佈實施。

#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中華民國 096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制定
中華民國 099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及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

第二條 定義

本辦法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二、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三、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之處罰及違法之處罰;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參照附表一)。

四、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

五、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六、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七、其他違法處罰：指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刑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

第三條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

本校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學務創新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第四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五條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六條 比例原則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七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八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

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本校或本校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輔導處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十條 對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本校應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本校家長會對本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學校提出意見。

本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前項所提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一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本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十二條 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三條 學校對教師之協助

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第十四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十五條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處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五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本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法規。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三、危害校園安全。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六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罰錢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本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本校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第十七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二、口頭糾正。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六、其他符合第二章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教師得視情況，若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二、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三、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第十八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四、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

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有第一項至前項不予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

第十九條 學務處及輔導處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十七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處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處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處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處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第二十條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處依第十九條實施管教，須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其配合到校，協助本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本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配合時，應聯繫社政單位進行家庭訪視或協助處理。

第二十一條 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措施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處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本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本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本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本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二十二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本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本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本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本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劃、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本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第二十三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本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

一、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二、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三、其他法規明文規定之情形。

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指下列各款之學生：

一、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二、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前項各款特定身分學生，應由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其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本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

參與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人員，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第二十四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方式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本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本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本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本校進行第一項之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本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本條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影像資料及檢查結果紀錄，本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本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校之錄影設備、資料保存備份方式及影像資料調閱，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規定辦理。

本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本校有配合提供影像資料之義務。

本校依第二十三條或本條規定所為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列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

第二十五條 違法或違禁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本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交由本校予以暫時保管，並由本校視其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但本校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

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一、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本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有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

教師或本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接到本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本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二十六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本校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辦理。

第二十七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本校輔導處，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二十八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處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學生之追蹤輔導，應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處理。

第二十九條 脆弱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家庭時，應通報本校輔導處。

本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本校知悉學生因家庭因素，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忽視教養，致學生有偏差行為、受保護管束處分或刑之宣告時，應視個案情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通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求相關機關（構）應依法處置，並負保密義務，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第三十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並依法保密，注意維護學生秘密及隱私。

第三十一條 禁止體罰及霸凌學生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及霸凌學生之行為。

第三十二條 禁止違法處罰學生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違法處罰學生。

第三十三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四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五條 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懲處

教師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本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罰。

第三十六條 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本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本校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第三十七條 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管教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訴。

第三十八條 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本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本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三十九條 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如錄影設備)、違法物品保管設備(如密封夾鏈袋、保管盒、保管櫃)、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如電腦、儲存設備)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本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本校網站，並以適當方式宣導。

第四十條 本辦法之訂定程序

本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 違法處罰之類型 |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
| --- | --- |
| 體罰 |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
| | 教師責令學生對自己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等。 |
| | 教師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互打耳光等。 |
| | 教師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
| 霸凌 |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
| 不當管教 | 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例如站立反省每次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超過兩小時，或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 |
| 其他違法處罰 | 涉及刑事法律之公然侮辱、誹謗、強制、恐嚇等行為，及違反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之行政法規（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 |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正向管教措施 | 例示 |
| --- | --- |
|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 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br>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 |
|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 「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br>「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會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br>「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卻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br>「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 |
| 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學生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的行為加以稱讚。 | 「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br>「如果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br>「○○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開始上課後，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 |
| 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學生學會自我管理。 | 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 |
| 用詢問句啟發學生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 | 「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br>「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可不可以用其他的活動 |

| 正向管教措施 | 例示 |
| --- | --- |
| 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 | 或做其他事情取代？」<br>「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 |
| 注意學生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 | 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是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可不可以改用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br>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可不可以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 |
|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學生整個人不好」。 | 「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 |

#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學生組織社團實施要點

99年12月31日校長核定
10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
110年8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
113年2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
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

一、依據：

(一) 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綜合活動」課程綱要。

(二) 基隆市國民中小學發展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二、目的：擴展學生之生活經驗，持續發展其興趣與專長，提升其個人生活與休閒能力，以發揮學生個人潛能、促進適性發展，並發展學校特色。

三、學生組織社團以符合下列性質者為限:
(一) 學藝性：符合學生知能需求，強化學習領域之社團。
(二) 才藝性：增進身心健康，調劑休閒生活之社團。
(三) 體育性：鍛鍊強健體魄，學習運動技能之社團。
(四) 服務性：服務社會大眾，提高服務精神之社團。
凡本校學生申請成立各種社團，其宗旨及主要內容如與現有社團相類或隸屬者，以現有社團擴充組織或歸納合併為原則，不得另行成立社團。
四、本校社團成立，依下列手續辦理:
(一)由社團活動組規劃或本校學生十五人以上之連署發起，於每年六月受理申請，其它時段不予受理，連署學生為該學年之當然社員。
(二)申請人向社團活動組領取學生組織社團申請登記表，按規定格式詳實填記，連同社團組織章程草案，報請本校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轉陳校長核准後，方得公開徵求社員，正式成立社團。
(三)各社團指導老師之聘請由社員負責接洽，經指導老師同意後將名單及相關資料，送本校學務處依社團教師聘任相關規定辦理。
(四)各社團成立後，應召開成立大會，並於會後一週內將社團組織章程、學期工作計畫及社團幹部名單，送交本校學務處備查。
五、社團之組織及執掌：
(一)指導老師：
1. 每一社團應設指導老師乙名，由社員推薦或由學務處就本校具有專長及熱誠之教職員工遴選呈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學年。
2. 指導老師負責指導社團之一切活動，包括社團之組織、計劃、執行及評量工作並作為學務處與社團溝通之橋樑。
3. 指導老師應於每次社團活動到場指導，並負責點名及維持秩序。
4. 指導老師應指導社團幹部擬定社團活動計劃，執行社團活動。
5. 社團如有需要外聘指導老師時，應專案簽請核准後由校長聘任之。
(二)社長、副社長： 每一社團應選社長一名，在指導老師指導下綜理社團一切事務，並對外代表該社團；副社長一名，協助社長處理社團事務，社長、副社長均由全體社員推選之。
(三)社團幹部：各社團得視情況需要分設下列各組
1. 文書組：負責建立並保管社團一切文書資料，社團全學期活動計劃之編列及各項會議及活動之紀錄

工作。
2.活動組：負責各項活動之策劃、執行，安排全學期活動計劃，以及參與學校之各項活動。
3.總務組：負責社團經費之收支及帳目管理，物品之購買、借用。
4.器材組：負責社團各項器材之保管、維護與供應。
5.公關組：負責社團聯絡網及社團對外關係之建立，社團畢業團員之聯繫，社團活動資源之爭取。
(四)每一學生只得擔任一個社團負責人或社團幹部職務，因故受大過以上處分者，不得繼續擔任社長，應另行改選。
六、活動場地：
(一)由學務處統一規劃各班教室及公共活動場所於社團活動時間開放使用，如有外借情形，應由外借單位於社團活動兩天前通知學務處，以便通知該社團變更活動場地。
(二)各社團倘認為原規劃之場地不符需求，可於開學後一週內向學務處提出變更場地申請，並由學務處協調分配之。
(三)各社團應在指定場地活動，活動結束後應將場地打掃乾淨並恢復原狀。
七、活動設備：
(一)社團活動所需個人裝備應由社員自行準備。
(二)消耗性物品由各社團自行籌措購置使用。
(三)固定性及長期性使用之設備，非由社團能力所能購置者，由社團向學務處提出申請，學務處視經費許可狀況逐年編列預算購置。
八、活動經費：
(一)社團活動指導老師鐘點費由學校在人事費項下編列。
(二)長期性固定設備由學務處逐年編列預算。
(三)各社團非經學務處准許，不得假藉任何名義向外募捐。
九、社員之招收：
(一)各社團得於新生訓練期間及志願選填時間截止前，從事社團招收社員宣傳活動。
(二)每位同學需填寫參加社團志願表並依序註明志願順序。
(三)各班班長應將志願表彙整後交導師初審。
(四)各班導師以輔導立場審核同學志願，簽名後送學務處。
(五)社團活動組依分發標準，參照同學志願分配每位同學參加一個社團。
(六)具有特殊才藝或校隊代表應輔導其參加指定之社團。
(七)分發標準：以選填第一志願者先分發，第一志願人數超過社團容量時，以下列條件為優先分發順序，順序相同時抽籤決定之。
1.各社團負責人及幹部。
2.個人所具備該社團之才藝曾代表學校對外比賽者。
3.社團指導老師考量社團運作所需，指定之入社人員。
(八)學務處公布後一週內，接受同學之申請複查。
十、社團活動：
(一)核准成立之社團，准予展開活動。
(二)學校統一排課之社團活動時間，為正式課程之一部份，全校學生均須依分配或換記之社團參與活動，否則登記為曠課。各社團應妥善利用此一時間進行活動。
(三)各社團可利用課餘時間從事活動，惟需經指導老師同意，若利用假日需先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四)各社團以校內活動為原則，若欲到校外活動需經向學務處申請核准，並需有師長率隊。
(五)各社團活動應以不耽誤正課為原則，非經事先請准公假，不得利用上課時間從事活動。

(六)各社團舉辦大型活動或跨社團活動時，應檢附活動實施計畫向學務處於活動日前五個工作日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實施，並邀請學務處有關人員指導，時間、地點若有變更時，須於事前辦理變更手續。活動後一週內並提出活動報告送交學務處。

(七)各社團應配合學校活動提供各項表演節目，並盡量提高學生才藝以代表學校參加各項對外比賽。

(八)社團各種公告、海報及其他文件、刊物等，事先應請指導老師核閱，再陳學務處蓋印後始得公布。

(九)各社團所訂之章則、公約以及繪製之海報，出版之刊物均不得與校規牴觸，並不得違背教育宗旨。

(十)辦理校際活動時，由一、二年級參加為原則。

(十一)各社團不得直接對外行文，如須對外與各機關學校接洽或連絡時，應報請學務處核准，由學校備文。

(十二)學生張貼社團公告、啟示、海報或出版刊物，需經社團活動組核准蓋章，張貼時應符合相關規定。如有破損，應隨時自行維護，超逾時效者，應立即取下自存。

十一、成果發表

(一)各社團應於每學年舉行社團成果發表。

(二)各社團成果發表得依社團性質分別採用表演、展覽、比賽、聯誼以及各社團之特有方式行之。

十二、社團應於每學期參加社團評鑑。

十三、社團自行解散時，需由社長向社團活動組申請撤銷登記。

十四、社員人數在十五人以下(特殊社團除外)或一學期內無社團活動事實者，視同解散。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社團評鑑辦法

100.02.01陳校長核定

110.08.05 陳校長核定

111.01.18 陳校長核定

一、目的：為提昇社團品質，激勵社團發展及健全組織，增進自治及服務能力，故每學期舉行社團評鑑，以鼓勵社團之推展。

二、凡經本校核准成立之社團必須參加評鑑。未參與評鑑者，一律以丁等論。

三、評鑑委員之組成：每學期由校長遴聘本校教師若干人，組成學生社團評鑑委員會，評鑑委員不得兼任社團指導老師，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由全體委員對社團進行評鑑。

四、評鑑方式:各社團應於每學期參加社團評鑑，評鑑方法:書面資料評鑑(占分 85%)及口頭報告評鑑(占分 15%)。

五、書面資料評鑑內容

(一)社團組織(15%)

1.社團簡介

2.社團組織章程

3.社團幹部及社員資料

(二)社團運作(50%)

1.訂定行事曆及相關活動計畫

2.確實填寫社團紀錄表及繳交

3.召開社員大會及幹部會議，並製作會議紀錄。

4.參加校內外活動時都能按規定繳交企劃書、申請單及家長同意書。

5.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活動。(例如：校慶、校內各項運動競賽)

6.各項活動的執行與檢討紀錄

(三)經驗傳承(20%)

1.社團活動資料及成果保存檔案資料電腦化、網頁化。

2.社團經驗傳承及幹部培訓。

(四)經費運用(5%)

1.社團經費來源及運用情形。

2.社費收支紀錄簿。(有收取社費之社團)

(五)其他(10%)

1.參與校外比賽、表演或校內活動擔任志工服務。(必須有相關單位之證明或獎狀)

2.其他特殊服務及表現事項。

六、口頭報告評鑑:由各社團指派幹部幹部擔任報告人員，說明社團學期運作過程及成果，報告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

七、評鑑標準

(一)依社團特性、資料內容、活動紀錄等予以評分。

優等：九十分以上

甲等：八十分以上至八十九分

乙等：七十分以上至七十九分

丙等：六十分以上至六十九分

丁等：五十九分以下

八、獎懲：

優等：社團負責人記小功乙次，幹部記嘉獎乙次，獎狀乙張(不包括社員)

甲等：社團負責人記嘉獎兩次

乙等：社團負責人記嘉獎乙次

丙等：社團列入加強輔導

丁等：社團列入加強輔導，社團負責人及幹部記警告乙次，若連兩次丁等，則予以停社。

九、評鑑日期：

(一)參加評鑑之活動以當學年資料為限，舊有資料請勿送審，並請妥為整理、裝訂，於封面標明資料名稱，書面一式兩份（一份留存一份送審）電子檔一份，依規定時間依指定方式陳列佈置。

(二)書面評鑑資料需在每學期倒數第 3次社團課繳交學期評鑑資料本。

(三)口頭報告評鑑由學務安排在每學期倒數第 2 次社團活動課辦理。

(四)公佈成績日為最後一次社團活動前完成

十、本辦法經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教務處

#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學生考試應試規定

95.08.29 校務會議訂定
97.09.01 校務會議修正
98.02.11 校務會議修正
106.01.19 校務會議修正
112.08.29 校務會議修正

一、為規範本校學生參加各項考試應遵守之事項，特訂定本規定。

二、應試前之相關規定：

(一) 學期補考必須攜帶學生證、已請准之假單，否則不予受理補考。

(二) 非考試相關物品不得攜入試場。

(三) 考試應用文具應攜帶齊全，考試中不得向他人借用。

(四) 具有傳輸、通訊、記憶、拍攝、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呼叫器、收音機或與考試無關的電子產品均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或隨身攜帶。如命題老師提出使用計算機考試之要求，則不在此限。

(五) 考試前必須將書包及其他非考試必須之物品，置於教室前後或抽屜中，違者不得參加考試。

(六) 桌上除考試必須之文具外，不得有其他不相干之物品，如有需使用墊板者，請使用透明墊板，墊板下必須清空。

(七) 每節考試桌子應反轉，考試結束後才可交卷。逾時 15 分鐘者，不得參加考試，學生應至教務處等待下節考試。

(八) 模擬考及補考時請攜帶學生證並置於桌角。

(九) 當下課鐘聲響起時應立即停筆不得再行作答。

(十)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水）、抽菸、嚼食口香糖等。如有服藥需求，則不在此限，並請先告知監考老師。

三、應試期間之相關規定：

(一) 試卷發出後，請先檢查試卷（卡），除印刷不清、試卷短缺、題目選項問題，其餘一律不得發問；必要時，由監考教師紀錄並請巡堂人員評估協助。

(二) 有以下各目之情形者，經監考教師於試卷袋上紀錄，由任課老師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

1. 繳卷後發現未寫班級、座號、姓名之試卷（卡）。
2. 未於考試中保持肅靜、注意秩序。
3. 未按照座位表就座，擅自調動。
4. 考試下課鐘（鈴）響，未立即繳卷。
5. 與考試無關的電子產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或隨身攜帶。
6. 行動電話或任何電子通訊器材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

(三) 有以下各目之情形者，由教務處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懲處，該科以 0 分計算。

1. 請人代替參加考試。
2. 交談或故意作聲響、頌讀自己答案及有幫助之作弊行為。
3. 窺視他人試卷或故意讓他人看卷，或以聲音或信號示人答案。
4. 在桌上、牆壁、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相關文字或符號。

5. 交換試卷（卡），傳遞、夾帶書本、作業或紙條。
6. 污損、塗改或破壞試卷（卡），致機器無法掃描或辨識作答內容。
7. 使用具有傳輸、通訊、記憶、拍攝、錄影或計算功能之電子產品。

四、學生因違反考試規則試卷扣分，如該次成績不敷扣者，均扣至 0 分為止，不記負分。

五、本規定未規定之違反考試公平之行為，依當時實際情形由監考老師、任課老師、導師、教務處及學務處共同決議處分。

六、考試完畢後，須先收回題目卷，經確認無須補考之缺考學生後，由教務處通知教師領回該節考科試卷。

七、考試期間請假之同學，於銷假到校當日持假卡，自行至教務處進行補考，不得先進教室。若為病假，須有因病而無法考試之醫生證明文字及休息日數。其成績之計算方式，依本校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及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辦理。

八、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民國 108 年 06 月 28 日修正

第 1 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教育部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與教學政策。

第 3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一）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二）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 之分析。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第 4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原則如下：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五、結果解釋：應以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六、結果功能：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應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七、結果呈現：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第 5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 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

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
及成果。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第 6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
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前項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均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第 7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如下：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第 8 條
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 9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三項規定辦理。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第 10 條
學校就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

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檢視所轄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作為其教育政策訂定及推動之參考。
第 11 條
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其實施原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項實施補救教學之辦理成效，應併同前條第三項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第 12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 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一）國民小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 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二）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 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第 13 條
國民中小學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第 14 條
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應由教育部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教育會考）；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起每年五月針對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統一舉辦， 評量科目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與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其評量 結果，除寫作測驗分為一級分至六級分外，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 三等級。
二、教育部應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設教育會考推動會，審議、協調及指導教育會考重要事項。
三、教育會考推動會下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統籌全國試務工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協助辦理全國試務工作。
四、教育會考考區試務工作，由考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並得個別或共同委由考區所在地之學校設教育會考考區試務會辦理 之。考區試務會應依全國試務會之規劃，辦理全國共同事項。
五、教育部得將下列事項委託大學、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以下簡稱 受託評量機構）辦理：
（一）第三款全國試務會之全國試務工作。
（二）命題、組卷、閱卷、計分、題庫建置、試題研發。

六、前款受託評量機構應具備學生學力品質評量之專業能力、充足之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與會計制度。
七、國民中學學生除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者外，應參加教育會考。
八、教育會考之結果供學生、教師、學校、家長及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使用。但不得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各會之委員及辦理教育會考之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負有保密義務，並應遵守下列迴避規定：
一、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各會之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二、監試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三、前款以外試務工作人員，參與教育部或受教育部委託為辦理教育會考之命題、審查、組卷、閱卷、計分、接觸試題或試卷機會之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各考區、考場規定較本準則限制更嚴格者，從其規定。
第 15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各項成績評量相關表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 16 條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得辦理模擬考，其辦理次數，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
前項模擬考，國民中學除自行或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外，不得協助其他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
第 17 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第二款，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第 18 條
本準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 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96 年 3 月 30 日基府教學貳字第 0960070471 號函頒
97 年 5 月 21 日基府教學貳字第 0970128814 號函頒修正
101 年 8 月 27 日基府教學貳字第 1010173635 號函頒修正
104 年 2 月 17 日基府教學貳字第 1040206359 號函頒修正
109 年 2 月 15 日基府教學壹字第 1090204680 號函頒修正

全文十五點

一、 本補充規定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訂定之。

二、 基隆市公私立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辦理學生成績評量，除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之規定外，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三、 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評量範圍如下：

（一）國民小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等七項領域。

（二）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等八項領域。

四、 國民中小學學生日常活生活表現之評量，應參酌下列行為事實記錄之：

（一）出缺席情形：含事假、病假、曠課、公假及喪假等紀錄。

（二）獎懲情形：依實際獎懲情形記錄之。

（三）團體活動表現：依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校活動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參與情形評量，並以文字詳實描述。

（四）品德言行表現：依平日個別行為觀察、談話紀錄、家庭訪視紀錄之資料等評量，並以文字詳實描述。

（五）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依實際表現記錄之。

五、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除學校另有規定外，六年級及九年級下學期以二次為原則。

六、 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定期及平時評量，各占該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評量結果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六十為原則。

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總成績，為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課程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除之。

國民中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有二學科以上者，其成績評量得分科辦理，分科成績占該領域學習課程成績之權重比例，依各分科授課時數比例訂之。

七、 國民中小學學生經核准給假，不能參加定期評量者，准予銷假後補行評量；未請假因故不能參加評量者，經申請後准予補行評量。

補行評量應於學期成績評量結果完成前辦理。

學生未參加定期評量且未補行評量者，該次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八、 國民中小學學生補行評量成績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經學校核准給假、大陸或國外轉學生轉入當學期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參加定期評量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二)非前款所列情形，補行評量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列計；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部分以七折計算後列計。

九、 國民中小學學生經學校核給公假，公假期間之平時評量，得以實作評量代替之。

十、 國民中小學學生依規定辦理長期病假後復學者，得採計其復學後重讀之成績；請假期間提前復學者，成績計算應以復學後之成績為準。

轉入學生如其部分課程成績無法連貫計算時，得依轉入前就讀學校之課程成績計算，或按學科測驗之成績評定之。

十一、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之登記及處理應資訊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民中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學校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由學校學務處主辦；各班級導師及任課教師應配合辦理。

(二)國民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由各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辦理。

十二、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或相關補救措施。

學生經補教教學或相關補救措施成績評定及格者，前項學習課程成績應調整為六十分；不及格者，就其補救教學或相關補救措施成績或原評量成績擇優登錄。

十三、 國民中小學應成立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事宜。

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十七人，由學校行政人員、教師、教師會及家長會等代表組成。

十四、國民中學學生除學校函送家長切結書經本府核准者外，均應參加國中教育會考。

十五、本補充規定經市務會議通過後函頒實施。

#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國中部成績考查獎勵實施要點

109.10.27 行政會議通過

一、主旨：為鼓勵學生主動學習特訂定本要點，獎勵學業進步及優良之學生。

二、種類：

（一）定期考：

1.鑽 石 獎：定期考成績加權平均達 95 分以上；頒予獎狀乙紙、獎學金三佰元以茲鼓勵。

2.金 牌 獎：定期考成績加權平均達 90 分以上；頒予獎狀乙紙、獎學金二佰元以茲鼓勵。

3.銀 牌 獎：定期考成績加權平均達 85 分以上；頒予獎狀乙紙、獎學金一佰元以茲鼓勵。

4.銅 牌 獎：定期考成績加權平均達 80 分以上；頒予獎狀乙紙以茲鼓勵。

5.進步獎：(1)除 1.2.3.之獎項外，進步總分較前最高學科總分(以同學期為準)進步百分之十以上者，每班依成績取三名，頒予獎狀乙紙以茲鼓勵。

(2)前次考試缺考者、或有零分者不計。

（二）模擬考及開學複習考(校外模擬測驗形式)：

轉換分數計算方式:A++=7 分、A+=6 分、A=5 分、B++=4 分、B+=3 分、B=2 分、C=1 分

1.鑽 石 獎：國中教育會考模擬測驗轉換分數 32 分 ，寫作測驗 4 級分；頒予獎狀乙紙、獎學金五佰元以茲鼓勵。

2.金 牌 獎：國中教育會考模擬測驗轉換分數 30 分 ，寫作測驗 4 級分；頒予獎狀乙紙、 獎學金四佰元以茲鼓勵。

3.銀 牌 獎：國中教育會考模擬測驗轉換分數 25 分 ，寫作測驗 4 級分；頒予獎狀乙紙、獎學金三佰元以茲鼓勵。

4.銅 牌 獎：國中教育會考模擬測驗轉換分數 20 分，寫作測驗 4 級分；頒予獎狀乙紙、獎學金二佰元以茲鼓勵。

5.成績優良獎：國中教育會考模擬測驗轉換分數 16 分，寫作測驗 4 分，頒予獎狀乙紙、獎學金一佰元以茲鼓勵。

三、經費來源：教務處課輔行政費。

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1135404663A號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培養學生核心素養，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第三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第四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

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第五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之規定。

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第六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第七條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第八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學校認有調整前條所定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者，得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並妥為保存；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四十分。

前項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適用調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學生姓名、學號、年級、科別、班級與適用學期及學年。

二、學校已實施之多元評量執行策略及學生學習補救措施。

三、學生學習成就差異分析、學校學習評量調整方案及調整之必要性說明。

第十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學校應予補考：

一、及格基準分數為五十分至六十分者：四十分。

二、及格基準分數為四十分至四十九者：三十分。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

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第十一條

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

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轉學、轉科（學程）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

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不得少於六節。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重修：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者，依所定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第十三條

學生各該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期總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四條

學生各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年總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於學校規定日期前申請重讀；各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年總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

學生重讀前，各該學年度原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得申請列抵學分，並應於重讀學年之各學期開學日前提出。

二、經學校審查符合重讀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准予列抵學分；該科目成績以原已修習所得成績登錄。

學生重讀前，各該學年度原已修習而未取得學分之科目，或學生未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列抵學分之科目，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得列抵學分。

二、經再次修習，其科目成績以重讀後取得之實得分數登錄。但經學校審查符合重讀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其科目成績以原已修習所得成績，或重讀後取得之實得分數，擇優登錄。

學生重讀之學年所修習之科目，屬重讀前未曾修習，或原已修習而經學校審查未符合該重讀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該科目成績以重讀後取得之實得分數登錄。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五項規定。

第十五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第十六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學校審查符合入學、轉入、轉科（學程）或復學時課程綱要之規定，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學分，該科目成績，以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前項審查、測驗、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之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列抵學分後，得免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重讀；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學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借讀時，原學校應會同借讀學校審查借讀修習科目及學分；借讀期滿後，借讀學校應通知原學校依原學校之科目登錄其成績；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
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或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依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取得保送專科學校二年制就讀或保送、推薦升入大學就讀資格者，得就與其選訓或參賽項目（科目）所涉相關學術範疇之科目，向學校申請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
前項申請、審查基準、列抵學分之條件、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十八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經學校審查符合採認時課程綱要之規定，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學分；該科目成績，以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學校、國內外之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學習或修習課程，取得學習成就、教育訓練證明或科目成績學分，經學校審查符合採認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得列抵該科目學分及成績登錄。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教育訓練或成績學分之審查及赴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審查、測驗、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之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十九條
學校得與國內、外其他學校合作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或與國內、外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開設之課程，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課程採數位遠距教學實施者，其課程實施與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學分採計、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與合作之其他學校、大專校院協議後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
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教育資源需要協助學校，其部定必修或校訂必修科目無法聘任合格教師實施教學者，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後，得與國內其他學校合作開設數位遠距教學課程。
前項數位遠距教學課程，其課程實施與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學分採計、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由

學校與合作之其他學校協議後定之。

第十九條之二

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

第二十條

學生修習課程綱要所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彈性學習時間課程，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於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標註授予學分者，授予彈性學習時間學分：

一、所修讀者為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或補強性課程。

二、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

三、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缺課致成績零分之情形。

前項所得成績，得不登錄或以實得成績登錄。但不納入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平均成績計算。

第二十一條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二、服務學習。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第二十二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學生借讀期間之德行評量，由借讀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借讀期滿後，借讀學校應提供借讀學生德行評量項目紀錄予原學校登錄。

第二十三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學生之獎懲，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二十四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生理假、身心調適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第二十六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第二十八條
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103年8月28日校務會議制定
中華民國105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依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130855A 號令頒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訂定之。本校學生成績之評量，除依法之規定外，悉依本規定辦理。

第二條 學生學業成績評量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多元評量方式，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規定如下：

一、定期評量舉行次數與方式：以每學期舉行一至三次為原則，每學期初由各領域召開會議決議各科評量次數及評量方式。

二、學業成績之日常評量及定期評量佔分比例如下：

| | 日常評量 | 定期評量 | 總計 |
|---|---|---|---|
| 三次定期評量 | 40% | 60%(20%、20%、20%) | 100% |
| 二次定期評量 | 40% | 60%(30%、30%) | |
| 一次定期評量 | 60% | 40% | |

三、授課教師應於學期初告知學生日常成績評量方式及計算比例。

四、學生因患病或其他生理因素而長期不適宜參加劇烈體育活動之學生應於開學一週內持公立醫院開具之醫師證明（醫師應詳註注意事項）至體育組，由體育組匯整後送交任課教師，由教師依個別狀況輔導進行散步、輕微體操、見習等活動。

五、學生因特殊狀況，經輔導處評估列入輔導個案，其成績評量方式得召開個案會議另訂之。

第三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本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規定如下：

一、學生因公、因患重病、因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或因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不能參加全部或部份科目之考試，經其本人或法定監護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請假，請假手續一律陳轉校長核定。經本校核准者，得於學生銷假返校隔日補行考試一次，其補考成績依實得分數登錄。

二、學生非前項所規定之原因而經請假核准有案者，必須參加補考，其補考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依實得分數登錄，若超過及格標準者，以及格成績登錄。

三、學生無故缺考或未經准假缺考者，不予補考，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登錄。

四、如因公或重病不能補行考試時，則當次成績之佔分比重平均分配至其他各次定期評量中。

第四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各科目成績評量如以報告等多元評量方式為之，得依下列標準轉換百分等級：

| 等級 | A++ | A+ | A | B+ | B | C+ | C | D+ | D | F |
|---|---|---|---|---|---|---|---|---|---|---|
| 百分制 | 100 | 95 | 90 | 85 | 80 | 75 | 70 | 65 | 60 | 零分或補交 |

第五條 各學期補考，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由教務處於上、下學期結算學期成績後分別公告辦理學期補考一次，不再另行通知；補考缺考者以自動放棄論，不得要求另行補考。

二、補考科目以全學期所授之教材為命題範圍。

三、若遭遇特殊事故學生，依情節重大程度得申請降低補考成績基準，由教務處召集學生導師、任課老師、輔導老師等相關人員，會商後訂定其補考成績基準，陳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四、身心障礙學生之補考成績依其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及其學習障礙因素，予彈性規劃。

五、三年級學生學業成績未達本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者，准予申請參加自學輔導，相關規定依本校訂定之重補修暨自學輔導實施要點辦理，如成績及格達第二十七條規定者，發給畢業證書。凡三年級下學期成績不及格且無故不參加補考者，不得申請自學輔導。

第六條 學生於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未修習者，得申請補修，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學生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其申請重修、補修，由教務處統籌辦理；相關規定依本校訂定之重補修暨自學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二、重補修後不及格的科目教務處不再辦理補考。

第七條 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下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及補修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申請減修須由學生與家長主動提出申請，於學期開學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經本校學生　　學習評量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逾期無法辦理。

二、學生減修科目應以選修科目為原則。

三、減修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四、學生於核可減修科目之上課時間採隨班附讀方式學習，但該科目不予成績評量；隨班附讀之德行評量比照一般學生辦理。

五、學生申請減修後，必須於修業年限內完成補修，補修科目之辦理依據本校重補修暨自學輔導實施要點辦理。補修後成績評量結果仍不符合畢業規定者，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八條 對於重讀之學生，本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輔導申請重讀學生以全面重讀為原則，若無法適應課程，則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

二、重讀學生欲申請部份科目免修者，應於開學前一週完成手續，相關規定比照本規定第七條辦理。

三、重讀之學生，應由學校輔導處，定期給予適當之輔導並追蹤其成效。

四、輔導重讀累計以兩次為限。

第九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其列抵免修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持國中畢業證書之高一新生，入學前於他校已修習之學分及成績均不予採計，入學後其學分數與成績重新計算。

二、轉學生有關科目學分之抵免、成績採計，應於轉學註冊時一併申請處理。

如課程名稱及學分數與本校相同者，可抵免並採計原校之成績；

如課程名稱或學分數與本校不同者，需經本校學生學習評量相關會議依課程規定審核。

三、轉學生不及格或未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申請重修或補修；其重修或補修之辦理方式，依本校訂定之重補修暨自學輔導實施要點辦理。但未修習之科目學分，屬教育部部定必修者，均應補修。

四、降級轉入學生比照重讀學生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本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本校「高中部學科優異學生免修鑑定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學生取得經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採計相關規定如下：

一、學生應於開學前兩週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二、學生得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免修或升級：

（一）學生於國外進修或取得學歷者：需檢附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高級中學畢　　(結)業證件及中譯本正影本各一份；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修習學程全部成績單及中譯本正影本各一份；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 紀錄一份，唯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不需檢附；其他本校所需相關文件。

（二）學生於國內進修者：需檢附學分證明書及成績單正影本各一份。

三、經本校學生學習評量相關會議依課程要求審核其已修畢科目學分之抵免事宜，並視該學生之學習狀況，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

第十二條 學生在收到學生學習評量結果（如成績單）後，如有異議，可在一週內向學校申請複查或說明。

第十三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高中部重補修暨自學輔導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一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０年八月三十日校務會議修正

一、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108年6月18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法)、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113384B 號令頒「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暨本校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訂定之。

二、重補修實施對象：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得申請重修或補修。

三、重補修實施時間：

(一) 一律利用暑假期間辦理。

(二) 若因「學校行政人事異動」或「特殊情形」而造成重補修無法於暑假進行時，則由本校教務處自訂開課時間辦理重補修。

四、開課方式: 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或補修；重修或補修之辦理方式，應依下列順序為之：

(一) 開設專班(以同科目重修或補修學生人數 15 至 40 人為一班)：

1. 上課節數以該重修或補修科目「學期學分數」計算，「每一學分授課時數為 6 節課」。
2. 重修或補修之各科任課教師以「被當學生之原班任課教師」為主。
3. 如遇「特殊情形」須辦理重修或補修者，則由教務處自訂開課時間辦理。

(二) 自學輔導(以同科目重修或補修學生人數達 7 人(含)但未達 15 人為原則)：

1. 由教師指定教材，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屬重修者，「每一學分授課時數為 3 節課」；屬補修者，「每一學分授課時數為 6 節課」，面授時間由本校教務處定之。
2. 學校已開設專班重修或補修之科目，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

(三) 選課學生人數未達 7 人，原則上不開班。如因特殊情形必須開班，經協調學生同意分擔最低費用後，得開設自學輔導班。

五、教學內容：

(一) 重修或補修專班：以教科書內容為主，參酌編班方式、學生需求製定教材。

(二) 自學輔導或特殊輔導：配合授課教材內容，由教師施以輔導。

六、 評量：

(一)評量原則：依學生能力，參照評量原則多元化之精神，提供學生通過評量之機會。

(二)成績考查：日常考查 40%(作業：20%，學習態度 10%、出席率 10%)定期考查 60%。

(三)重修或補修評量成績之採計：

1.學生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本法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1)重修：達本法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者，依所定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其他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2)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2.學生重修或補修期間，其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七、師資：教師之聘任以校內教師為原則，必要時可聘請兼任教師授課。

八、經費：

(一) 收費：

1. 重補修專班：重修費用每生每節課 40 元，參加學年重修課程應繳交該科學年總學分費，參加學期重修課程則應繳交該科學期學分費。
2. 特殊事件所開設之專班及自學輔導：每學分收費 240 元，如人數不足 7 人時，面授鐘點費由開班學生分攤支付。

(二) 支出：授課鐘點費（含監考）以每節課 550 元為上限，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並以支用教師鐘點費為優先。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工作小組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工作小組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工作小組會議修正

一、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成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負責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相關工作。
工作小組成員由校長、教務處主任、學務處主任、輔導處主任、實驗研究組長、試務組長、訓育組長、社團活動組長、課程諮詢教師代表、資訊媒體組長、三位級導師、家長會代表及學生會代表各一人，合計 15 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處主任為執行秘書。

三、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其工作範圍含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運作及管理、人員權責、工作期程規劃及其他相關事項，並應辦理學生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明、成效評核及獎勵。

四、 學習歷程檔案之各項作業期程，應配合主管機關及各相關單位公告之時程，每學期由教務處主任負責規劃，並訂定自我檢核作業。
前項作業期程應公告於學校網站，並分別訂定其起迄時間及自我檢核時間。

五、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台由教務處統籌，其內容項目、登錄與作業方式如下：
（一）系統由資訊媒體組負責建置、試務組管理。
（二）基本資料：
1. 學生姓名、身分證明號碼及其他相關學籍資料，由教務處幹事於學生入學後登錄，試務組檢核。
2. 團體活動及幹部經歷之記錄由學務處幹事及佐理員登錄，訓育組及社團活動組檢核。
（三）修課紀錄：
1. 學生自我學習修課評估部分：「學群(類群)探索與就業規劃」由輔導處依據學生之性向興趣及進路發展登錄；「選修課程名稱」由實研組於選課作業完成後登錄學生選課資料。
2. 課程諮詢紀錄部分：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日期/時間/地點」及「諮詢內容及意見」。
3. 修課成績：學生修課科目及學業成績表現，由教務處幹事登錄，試務組檢核。
（四）課程學習成果：
1. 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上傳，應經任課教師認證；其件數至多 20 件。
2. 任課教師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認證。

3. 學生每學年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勾選，至多 6 件。

（五）多元表現：

1. 學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上傳；每學年其件數至多 30 件。
2. 學生每學年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勾選至多 10 件。

（六）自我回饋：學生自我覺察描述，個人生涯規畫、成果佐證等，由學生自行登錄，導師檢核。

六、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名冊之提交由教務處統籌，提交之內容項目如下：

（一）基本資料：學籍資料介接及學生資料名冊由教務處幹事完成。

（二）學業表現：課程名冊、學生成績名冊、學生重修重讀名冊、學生課程學習成果名冊由教務處行政助理提交、試務組檢核。

（三）非學業表現：校內幹部經歷紀錄名冊、學生自填多元表現名冊由學務處提交及檢核。

（四）收訖明細與簽核表：由教務處試務組統籌，各組協助辦理。

（五）作業完成時間：

1. 提交：國教署規定上傳期限之 10 個工作天前完成，
2. 收訖明細：國教署規定上傳期限之 7 個工作天前匯入本校學習歷程檔案系統，供學生進行收訖確認及問題回報(至少 3 日)，並於上傳期限之 2 個工作天前至國教署完成收訖。

七、 學校為避免因疫情、重大事故或人員異動等情事影響相關資料正常建置，依下列應變措施辦理：

（一） 學習歷程學校平臺：

1. 在資安規範下，由校外遠端連線進行資料建置、修正及疑義處置。
2. 由指定代理人及代理順位等機制，進行資料建置、修正及疑義處置。

（二） 學生學習歷程個人檔案：

1. 引導學生善用雲端空間，儲存或備份個人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檔案。
2. 重大事故發生時，若學生身處環境無適當之資訊設備及網路，且影響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上傳及勾選等相關事宜時，提供相關資源協助學生進行問題解決。

（三） 人員異動：

1. 行政人員：由各單位主管指定代理人及代理順位等機制，進行資料建置、修正、提交及疑義處置。
2. 任課教師：
   (1) 若原任課教師已無法協助學生進行課程學習成果認證時，由接任授課教師、領域召集人協助完成。
   (2) 若原任課教師仍可協助學生進行課程學習成果認證時，得衡酌資通安全相關事宜後，減緩原帳號消滅時間。
3. 學生：學生在學期/學年度結束後離校，若無法利用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進行收訖明細確認時，利用紙本郵寄方式通知學生進行收訖明細確認。

八、 離校生之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保存 5 年；達保存年限後，始得刪除。

九、重讀、復學、轉學及借讀學生依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籍異動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處理原則」辦理。

十、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由工作小組統籌辦理訓練、研習及說明：

（一）學生訓練：每學年得結合彈性學習、團體活動時間，由輔導處辦理一次選課輔導與檔案建置、登錄等相關訓練。

（二）教師研習：由教務處於每學年至少共同辦理一次課程諮詢與檔案建置相關之專業研習。

（三）親師說明：輔導處每學年得結合學校親職活動，至少共同辦理一次檔案建置與使用之說明。

十一、 成效評核及獎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台各內容項目之指定管理、登錄人員及教師，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議決後，依本校教職員獎勵標準規定提請敘獎。

十二、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畢業條件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7條及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

二、應修習總學分：182學分。

三、畢業最低學分：150學分，其中必修至少102學分、選修至少40學分，合計需超過150學分

| 課程類別 | 學校開設學分數 | 畢業所需學分數 |
|---|---|---|
| 必修 | 124學分<br>部定必修(120學分)+校定必修(4學分) | 至少102學分 |
| 選修 | 58學分 | 至少40學分 |
| 合計 | 182學分 | 至少150學分 |

四、未達畢業標準：

(一) 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滿三大過或修習學分數120～149學分：發給修業證書

(二) 修習學分數未滿120學分：發給成績證明書

五、其他說明：

(一) 符合畢業條件者，並於畢業前完成離校手續後方可領取畢業證書。

(二) 修業證明書一經核發，學生不得要求返校重修、補修、延修或改發畢業證書。

(三) 未符合核發修業證明書條件之學生，由學校核發成績單。

(四)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之資格如下：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高中部成績考查獎勵實施計畫

**經 109.10.27 行政會議通過**

壹、主旨：為鼓勵學生主動學習，努力向學，特訂定本實施計劃，以獎勵成績優良及進步良多之學生。

貳、對象：本校高中部學生。

參、適用範圍及學科：本實施計畫適用於各次定期考查、模擬測驗；適用學科為該次考查中之高中部所開設之語文(含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類科課程（含選、必修）。

肆、實施方式：

一、 定期考（段考）：每學期舉行三次。

（一）各獎項標準及獎勵如下：

1. 金牌獎：高中學生學科平均分數達 85 分以上，且每科皆及格者；獲頒獎狀乙紙、**獎學金**三佰元，以茲獎勵。
2. 銀牌獎：高中學生學科平均分數達 80 分以上，且每科皆及格者；獲頒獎狀乙紙、**獎學金**二佰元，以茲獎勵。
3. 銅牌獎：高中學生學科平均分數達 75 分以上，且每科皆及格者；獲頒獎狀乙紙、**獎學金**一佰元，以茲獎勵。
4. 各班前三名：高中部取各班前三名頒發獎狀乙紙，以茲獎勵。

二、 校外模擬測驗

1. 特優獎：模擬學科能力測驗自然組(國英數自)或社會組(國英數社)四科總分達全體考生測驗總分之頂標以上；獲頒獎狀乙紙、**獎學金**三佰元，以茲鼓勵。
2. 優等獎：模擬學科能力測驗自然組(國英數自)或社會組(國英數社)四科總分達全體考生測驗總分之前標以上；獲頒獎狀乙紙、**獎學金**二佰元，以茲鼓勵。
3. 甲等獎：模擬學科能力測驗自然組(國英數自)或社會組(國英數社)四科總分達全體考生測驗總分之均標以上；獲頒獎狀乙紙、**獎學金**一佰元，以茲鼓勵。
4. 特殊表現獎：模擬學科能力測驗或指定考科測驗(分科測驗)，單科分數達滿級分或滿分者，獲頒獎狀乙紙、**獎學金**三佰元，以茲鼓勵。

伍、經費來源：教務處課輔行政費。

陸、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學生適性學習獎助金實施要點

103.06.11 本校學生適性學習獎勵金審查委員會訂定
109.05.26 本校學生適性學習獎助金審查委員會修正
110.09.23 本校學生適性學習獎助金審查委員會修正

一、 目的：為獎助品學兼優、服務熱心或為校爭光有傑出表現之學生，建立優良校風。

二、 獎助對象：本校學生。

三、 本獎學金來源如下：

（一） 本校家長會、校友會捐款。

（二） 海會寺捐助。

（三） 社會各界文教基金會、熱心教育社會人士或公益團體。

（四） 其他：各項捐助。

註：前項捐款若有指定用途，依其用途動支。

四、 獎助辦法：

（一） 獎助條件：

1. 代表本校參加基隆市政府、教育部等各級機關核定舉辦之競賽活動。
2. 本校應屆畢業學參加該學年度大學院校招生，經考試榮獲錄取。

（二） 獎助方式：

1. 每半年統計各種類得獎成績，取其中一次最佳比賽得獎成績辦理敘獎，原則上**每生每一獎助類別、每次以敘獎一次為限，以補助獎金差額為原則**。
2. 凡比賽規程或辦法有明文規定錄取個人名次者，謂「個人」。
3. 凡比賽規程或辦法有明文規定，不依個人成績累計核定名次者，謂「團體」。
4. 申請「團體」獎助金的計算方式如下:
   (1) 以「個人可得金額乘以法定上場人數」，若法定上場人數超過十人或 無法定上場人數，則以最多獎助十人為限。
   (2) 凡「團體」與「個人」對於同一獎助類別有重複申請的情形，依該生個別情形擇優辦理之。
5. **申請學生或團隊成員經改過銷過後，若有受小過或累計 3 支警告(含)、曾受大過紀錄、該申請期限內曠課達七節以上者，不予獎助。**
6. 若主辦單位已頒發獎助金超過 5,000 元以上，則不再頒發。
7. 若獎助金經費來源不足時，則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獎勵。

（三） 獎助類別：

1. 學藝類：

(1) 競賽/檢定項目

| 比賽名稱 | 比賽項目 |
|---|---|
| 科學/數理競賽 | 各類學科（展覽、競試等）、檢定考試。 |
| 語文競賽〈本國語言類〉 | 演說、朗讀、作文、書法、字音字形、相聲、話劇及檢定考試等。 |
| 語文競賽〈外國語文類〉 | 作文、演講、話劇及檢定考試等。 |
| 藝術類學藝競賽 | 美術、音樂、舞蹈及鄉土歌謠等。 |

(2)敘獎方式：

| 項目 | 市賽 | 區賽 | 全國賽 | 國際賽 |
|---|---|---|---|---|
| 名次 | 個人 | 個人 | 個人 | 個人 |
| 第一名 | 1,000 | 3,000 | 4,000 | 5,000 |
| 第二名 | 800 | 2,000 | 3,000 | 4,000 |
| 第三名 | 500 | 1,000 | 2,000 | 3,000 |
| 第四名以下（佳作入選） | 300 | 800 | 1,000 | 2,000 |

| 全民英檢 | 初級複試300（僅限國中部學生申請） | 中級初試500 | 中級複試1000 | 中高級初試1500 | 中高級複試2000 |
|---|---|---|---|---|---|

| 第二外語 | 通過A1/500 | 通過A2/1000 | — | — |
|---|---|---|---|---|
| 本土語言 | 通過/500 | *本土語言：含客語、閩南語、原住民語 | | |
| AMC10 | 資優徽章/1,000 | 榮譽證書/500 | 成就證書/300 | |
| AMC12 | 資優徽章/2,000 | 榮譽證書/1,000 | 成就證書/500 | |

2. 運動競賽類：

(1) 競賽項目

| 比賽名稱 |
|---|
| 全國運動會、全國全民、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各單項錦標賽、全國各項競技運動會、本市全市、中、小學運動會等 |

(2) 敘獎方式：

| 項目 | 市賽 | 區賽 | 全國賽 | 國際賽 |
|---|---|---|---|---|
| 名次 | 個人 | 個人 | 個人 | 個人 |
| 第一名 | 1,000 | 3,000 | 4,000 | 5,000 |
| 第二名 | 800 | 2,000 | 3,000 | 4,000 |
| 第三名 | 500 | 1,000 | 2,000 | 3,000 |
| 第四名以下 | 300 | 800 | 1,000 | 2,000 |

3. 升學績優類：

(1)大學學測及分科測驗成績優秀

| 學測及分科測驗考取分數 | 獎學金金額 |
|---|---|
| 學測單科成績滿級分 | 2,000 |
| 分科測驗單科成績達頂標 | 2,000 |
| 分科測驗單科成績達前標 | 1,000 |

(2)錄取國立院校

| 錄取學校 | 獎學金金額 |
|---|---|
| 臺大、清華、交通、成功、政大、警大、各大學醫學系 | 10,000 |
| 公立大學、各大學醫學院系（含國立科技大學、各軍事學校正期班） | 6,000 |
| 國立技術學院（各國軍士官二專班、警專） | 3,000 |

(3)國中教育會考

| 單科成績等級 | 獎學金金額 |
|---|---|
| 單科等級達 A++ | 1,000 |
| 單科等級達 A+ | 500 |

註：就讀本校國中部直升高中部始得領取。

（四） 申請手續流程：

1. 每學期初試務組在本校網站及教務處公布欄上公佈訊息。
2. 學生或團隊填具申請書(申請書存放在教務處)。
3. 學生或團隊將申請書送試務組彙整。
4. 送請審查。
5. 審查通過獎助學生或團隊名冊送簽、簽核後依校內程序辦理撥款。
6. 頒獎：於每學期休業典禮（高三畢業生於畢業典禮）時頒發。
7. 申請書須依規定格式逐項填寫，並備齊附件。如有缺漏或手續不合規定者，通知補正。經通知在期限內未補正者，列入審查會報告但不予審查。

（五） 申請期限：

1.第一次：自 05 月 01 日起至 05 月 15 日止(假日順延)，逾期不受理。

2.第二次：自 11 月 15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假日順延)，逾期不受理。

五、 為使本獎學金獲得妥善管理及有效應用，設置「學生適性學習獎助金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會計主任以及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各一人擔任審查委員，試務組長擔任業務承辦人。

六、 本實施要點經本校「學生適性學習獎助金審查委員會」會議議決，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高中部就學費用減免辦理規定

一、 減免辦理時間：每學期領取就學費用繳費單一週內。

二、 減免辦理地點與方式：

1. 先帶**<u>未繳費之繳費單、證明文件</u>**至教務處試務組確認身分並修正計算後的金額。
2. 再將修正單送至總務處出納組更改繳費系統金額後，換取新的繳費單。

三、 減免注意事項：**<u>請先辦理減免再繳費</u>**；**<u>逾時視同放棄減免權利</u>**。

請依下列各身分攜帶證明文件依學校或繳費單公告之時間至教務處辦理減免。

| | 身分 | 證明文件 | 可減免項目及比例 |
|---|---|---|---|
| 1 | 兄弟姊妹同校<br>★由年級(紀)大者提出申請 | 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 | 家長會費全額減免 |
| 2 | 原住民 | 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 | 平安保險費全額減免<br>★原住民另有助學金與住宿伙食費補助 |
| 3 | 低收入戶<br>★證明需於當年底前有效 | (1)戶籍謄本正本(或身分證、戶口名簿）<br>(2)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 學雜費、實習實驗費、家長會費、平安保險費全額減免<br>50%課輔費（課輔費減免請洽實研組） |
| 4 | 中低收入戶<br>★證明需於當年底前有效 | (1)戶籍謄本正本(或身分證、戶口名簿）<br>(2)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 家長會費全額減免<br>60%學雜費、60%實習實驗費<br>50%課輔費（課輔費減免請洽實研組） |
| 5 | 清寒證明<br>★需設籍基隆市 | (1)戶籍謄本正本(或身分證、戶口名簿）<br>(2)清寒證明 | 50%課輔費（課輔費減免請洽實研組） |
| 6 | (極)重度身心障礙 | (1)戶籍謄本正本(或身分證、戶口名簿）<br>(2)殘障手冊影本或鑑輔會鑑定證明<br>★本減免限前一年度家庭收入總額未超過新台幣 220 萬 | 學雜費、實習實驗費、平安保險費全額減免 |
| 7 | 中度身心障礙 | | 70%學雜費、70%實習實驗費 |
| 8 | 輕度身心障礙 | | 40%學雜費、40%實習實驗費 |
| 9 | 領有鑑輔會鑑定證明 | | 40%學雜費、40%實習實驗費 |
| 10 |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 (1)戶籍謄本正本(或身分證、戶口名簿）<br>(2)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最近一年開具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 60%學雜費、60%實習實驗費 |
| 11 | 軍公教遺族 | 有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書 | 學雜費、實習實驗費全額減免 |
| 12 | 軍人子女 | (1)戶籍謄本正本(含詳細記事) | 30%學雜費、30%實習實驗費 |

| | 身分 | 證明文件 | 可減免項目及比例 |
|---|---|---|---|
| | ★限現役軍人 | (2)在營服役證明 | (軍人子女教育補助與免學費 6240 元能擇一申請) |

★凡申請政府所辦學生助學貸款者，如具減免資格，請先辦理減免換單，領取新的就學費用繳費單後至銀行辦理貸款。完成對保手續後，至試務組修正金額，於出納組換領新繳費單後再繳費。(一般可貸項目：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平安保險費、部分書籍費，詳細辦法請洽訓育組及學生助學貸款銀行)

★凡依據各類生就學減免辦法【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105.03.08 修正)、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112.09.08 修正)、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104.03.04 修正)、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學費減免辦法(104.03.03 修正)】，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已享有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所提供補助費、或其他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給付者，**僅能擇一辦理**，另在同一學期已享就學減免費用者，不得再重複申請。

★113 年起，國教署全面補助學費 6240 元(原住民、已於他校就讀同年級同學期者除外)

四、 如有疑問請洽本校教務處試務組查詢。

#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大學繁星校內推薦作業實施要點

114.06.23 本校校內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訂定

一、 依據：112.10.13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120100683 號函核定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規定」。

二、 推薦資格：

(一) 全程就讀本校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及高三上學期之應屆畢業生，不含轉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學生(使用不同試卷者) (114 學年度起(含)入學學生適用)、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114 學年度起(含)入學學生適用)。

(二) 高一、高二、高三上學期在校學業總平均(原始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前 50%。

(三) 符合擬推薦校系規定之學測、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及術科考試成績達大學校系所訂之標準，且校系要求檢定及分發比序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成績總和不得為零級分(缺考、未報考成績以零級分計)、術科考試項目不得為零分(缺考、未報考成績以零分計)，詳細內容請參閱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學生須符合所推薦大學的推薦學群至少一個系推薦條件始得報名。

(四) 普通班學生，僅能報名大學之第一學群至第三學群及第八學群。

(五) 經特殊選才錄取且完成報到但未放棄入學資格之學生，不得報名本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

(六) 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前五學期未有小過(含 3 支警告)以上紀錄者，計算日期至第六學期 2 月底前。(114 學年度起(含)入學學生適用)

三、 推薦名額：

(一) 分學群之大學，依學群數每一學群至多推薦 2 名。

(二) 不分學群之大學，至多推薦 2 名。

(三) 同一名學生至多被推薦至 1 所大學之 1 個學群。

(四) 每所大學之錄取名額各高中至多為 6 名，本校對於分學群之各大學推薦名額超過 1 名時，須排推薦順位。

(五) 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生身分(限參加各大學招收原住民外加名額之校系)擇一參加本推薦。

四、 推薦標準：

(一) 上傳符合推薦報名資格學生之高一、高二、高三上學期各學期學業成績。

(二) 依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提供之本校學生前五學期「在校學業成績全校百分比」成績報表，並依四、(三)之比序，排定繁星推薦撕榜序號。

(三) 若推薦至同一所大學超過 1 人時，應就以下參酌條件排定優先順序：

1. 在校高一、高二、高三上學期共 5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全校排名百分比。
2. 大學學測國文、英文、數學三科總級分(數 A 或數 B 擇優採計)。
3. 大學學測國文級分。
4. 大學學測英文級分。
5. 大學學測數學級分(數 A 或數 B 擇優採計)。
6. 在校高一、高二、高三上學期共 5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 在校高一、高二、高三上學期共 5 學期國文總成績。
8. 在校高一、高二、高三上學期共 5 學期英文總成績。
9. 在校高一、高二、高三上學期共 5 學期數學總成績。

以上排序若相同，得請學生提出相關學群競賽表現或口頭報告，由繁星推薦委員會開會決定推薦序。

五、 推薦作業程序：

(一) 當年度網路公告學測成績、寄發成績單後進行繁星推薦作業。

(二) 採取公開撕榜作業並於校內公告，每人僅可選一校一學群，本校向大學端推薦名單以撕榜資料為準。

(三) 獲推薦同學須於當年度規定時限內前繳交「報名確認表」、「選填校系志願」及「報名費用」，逾期則視同放棄。

(四) 召開繁星推薦委員會確認推薦名單，經委員會確認推薦名單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志願學校。

六、 報名注意事項：

(一) 第一、二、三學群獲「繁星推薦」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

(二) 獲推薦至第八學群學生，若通過第一階段篩選，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申請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且獲推薦學生一經本招生管道錄取後，無論放棄與否，不得參加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三) 分發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簡章規定期限內向錄取之大學聲明放棄，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之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七、 本要點經本校校內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

# 其他處室

#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學生午膳須知

105.3.14 行政會議訂定
106.8.10 行政會議修正

壹、用餐前

1、 備妥個人餐具。

2、 餐前同學需用肥皂洗手，並於擡餐就定位前，坐於椅上靜待打菜 。

3、 擡餐同學於第四節下課鐘響 ，立即至指定地點領取餐食，人員盡量固定，注意不可延誤，特別要求安全，迅速送回班上。

4、 打菜須知：

（一）利用餐車或桌子一字排開，由總務股長每週選派固定人員嚴格實施分列打菜【避免偏食確保營養均衡】。

（二）為依循尊師重道禮儀，請推派專人先為導師打菜，放置講桌上，請導師入座，指導學生用膳【導師為素食者可派專人至學務處旁穿堂打菜，素食同學也請至學務處旁穿堂打菜】。

（三）打菜注意衛生，執行者須戴帽子、圍裙、口罩，並於執行勤務前以肥皂洗手，以維持食物清潔，確保進食安心。盡量在打菜時勿談論，避免口沫橫飛，汙損菜餚。

（四）打菜時需公平均衡，勿挑食拒吃，若同學都分配完畢仍有剩餘時，方可二次取用，但事先徵求導師同意。

（五）打菜時不可邊走邊吃，一定回到座位方可進食。

（六）時間上許可，原則上全班打菜完畢，由班長發口令「敬師禮」〝請老師用餐〞，俟導師回答〝請同學用餐〞後，班長發口令「開動」，才全班用餐。若時間不許可，由導師視狀況自行規定【分列到齊用餐、或個人到定位及自行坐下開動皆宜】。

（七）打菜餐檯位置請放置室內，人員排列皆在室內迂迴為宜，在走廊上有風沙、灰塵且有礙觀瞻。

貳、用餐中

一、細嚼慢嚥、有助消化，專心用餐，口中有食物最好不要交談，避免嗆到，若必須要講話，請輕聲細語，保持美好用餐氣氛。

二、嚴格要求同學用餐時，固定安坐於自己的座位上進食，不可邊走邊吃或小團體聚會，私自換位造成困擾。

三、食用水果時，要珍惜物資，嚴禁任意丟棄糧食，造成浪費。

四、個人菜渣廚餘要依規定回收，嚴禁倒回餐桶內，不可汙損班級環境。

參、用餐後

一、利用衛生紙擦拭食具（如碗筷、湯匙、食盒……等）乾淨，每天帶回家清洗，不可在教室內(含陽台)洗手台或廁所清洗食具，造成污染，違者依校規懲處。

二、班級用打飯菜餐具留置班級內清洗、收納；請勿隨餐桶送至送餐車處。

三、餐桶十二點三十分前送回指定地點(送餐車處)，注意送回時不可讓湯汁、菜渣灑出，十二點三十分至三十五分各班級清潔整理。

四、用餐後自我整理完畢，完成導師交代之班級服務項目。

五、用餐後注意口腔保健，漱口刷牙。

肆、注意事項

一、校長、主任、組長及午餐秘書，將巡查各班及午餐供應狀況，請同學切勿在校區走廊遊蕩，導師亦將隨班指導用餐，請確實遵守導師之規定，擁有快樂的午餐時光。

二、各班午餐供應，若臨時有狀況產生：1、立即向導師報備 2、向午餐工作人員或午餐秘書報告確實問題解決。

三、班級及學生用餐時保持用餐禮儀及秩序。

伍、本須知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普通教室冷氣使用管理規定

104.10.12 行政會議訂定
107.12.17 行政會議修正
108.01.18 校務會議通過
112.01.19 校長核定修訂
113.02.15 校務會議修正
113.06.28 校務會議修正

一、依據：本規定係依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財產及物品管理要點及參照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之收費標準訂定。

二、目的：為妥善管理本校普通教室冷氣設備之使用與維護，以落實節約能源之政策，特訂定本規定。

三、經費來源：

(一)高中部學生：

1.每生於學期初註冊時一併收取 200 元整，納入保養維修及後續機件更新經費，年終滾存不退費。每班每學期最高收費不得超過 9,000 元。超過部分轉為班級儲值電費。

2.每度電費參考台電公司尖峰供電價格，以**6-9 月夏月電價期間電費除以 6-9 月夏月電價期間用電度數收取高中每度電價**。由各班持總務處發放之班級冷氣卡至出納組繳費後至辦理儲值，儲值卡有結餘時可辦理退費。

3.本經費用於普通教室冷氣設備之保養維修及電費等支出。

(二)國中部學生：

1.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使用冷氣免收費，補助方式如下：

(1)上學期國中部一、二年級於開學時儲值每班 2000 元，國中部三年級每班儲值 3000 元。

(2)下學期國中部一、二年級於開學時儲值每班 2000 元，國中部三年級每班儲值 2000 元。

(3)每學期結算乙次，為鼓勵同學節能減碳，班級冷氣費用有賸餘者，發放獎狀以茲鼓勵。

(4)本辦法依政府補助經費額度有異動時行政會議提案通過簽請校長核准進行調整。

2.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外使用冷氣，冷氣電費比照下列設算基準由使用者付費：

(1)每臺冷氣度數：每臺冷氣每小時耗電以 2.5 度計。

(2)每度電價：每度電價以新台幣 3.71 元計算為原則。

(3)弱勢學生減免：對於弱勢及特殊境遇學生應予減免，減免費用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四、使用原則：

(一)學校班級冷氣使用之目的，在降低高溫所產生之身體不舒適感，爰其開啟以室內溫度超過 28℃以上，或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AQI）長時間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為原則。

(二)班級教室冷氣使用期間應視教學現場空氣品質，適度開窗換 氣，以促進空氣流通，避免二氧化碳濃度過高。班級冷氣使用 期間之開窗機制得參考環境部校園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指 引。若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應立即打開門窗，停 止使用冷氣並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若其仍有使用冷氣之必 要時，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以利通風。

(三)教室內裝設之冷氣機，總電源統一由總務處管制，請勿自行啟動。

(四)冷氣開放時機：

1. 開機條件：通風時，室溫超過 28℃以上，或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AQI）長時間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方可開機。
2. 平日夜讀或假日課程如需使用冷氣請至總務處辦理卡片儲值。
3. 上室外課時（如體育、音樂、實驗課等）須關閉教室冷氣。
4. 陰雨天，氣溫較低，任課老師請宣佈停止使用冷氣。

(五)儲值卡片及遙控器使用要點：

1. 普通教室各班可領用儲值卡 1 張，至總務處儲值使用，期末統一繳回總務處並辦理未用完點數退費，遺失補發需繳交工本費 100 元，請小心保管。卡片遺失因其未用完之金額點數無法得知，故不能扣除或退還。
2. 期初或卡片餘額不足時每次儲值以 1000 元為單位，由各班班費支付。
3. 普通教室每班配置遙控器一支，期末統一繳回總務處，遺失者賠償 600 元。
4. 學生以各種方式破壞冷氣刷卡機、電表箱設備者，除機器損壞需照價賠償外，另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予以嚴處。
5. 刷卡機之相關維護費用由「冷氣使用維護費」項下經費支應。
6. 暑假期間，辦理營隊或跨班級重補修等業務，則由業務承辦單位至總務處登記借用儲值卡及遙控器並預先繳費儲值，俟使用完畢後將儲值卡與遙控器繳回總務處並辦理餘額結算退費作業。
7. 本規定由總務處於適當時間向各班導師及總務股長說明，或於集會時宣導說明。
8. **開機時請先開第一台，待 20 分鐘後方可開第二台，減緩開機時電力設備負擔過大。**

五、溫度設定：

（一）溫度設定 26℃為下限(人體舒適溫度 25℃28℃)。

（二）送風口往上吹，使冷空氣藉由電扇循環，以達舒適之效果及節省電費。

（三）室內人數少時，請設定溫度 26℃以上。

六、管理：

（一）放學（或夜讀）離開教室前，各班請派專人將冷氣機關閉，如發現有未關閉冷氣之教室，請通知警衛先生或總務處。

（二）每年度暑假期間由總務處負責統一保養維修，於開學後儲值卡片及遙控器交由各使用班級總務股長簽收，期末時繳回總務處，遺失損壞者依相關規定賠償。

（三）如發現異常(漏水、漏電、有異常聲音或無法運轉)請立即關機，同時向任課老師報告，並請總務股長至總務處登記報修。

（四）各班倘有上室外課或放學後離開教室未關閉冷氣電源或違反本規定使用冷氣者，該班處以停權 1 日，並須將儲值卡及遙控器繳回總務處。

七、保養維護：

（一）教室濾網由各班導師指導總務股長負責督導值日生，每二週自行清洗一次。

（二）當冷氣使用期間發生故障時，請總務股長報告導師，並立即至總務處報修，俾聯絡廠商到校維修。

（三）每年度視經費狀況進行年度保養維護。

八、為兼顧教師備課舒適及節能，學校規劃圖書館提供冷氣，供教師無課務或課後時間集中備課使用。

九、為鼓勵本校推行節能教育，補助本校之冷氣電費，其結餘款得用於學校各項設施設備改善及電氣檢驗。

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學生公物損壞修繕及賠償實施要點

105.1.20 校務會議訂定

**一、目 的：**為培養學生愛惜公物之良好習慣，劃分公物使用保管責任，以發揮愛校、愛班之公德心，特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三、實施範圍：**

(一) 學校分配給學生使用之課桌椅。

(二) 教室內之公共設備，如黑板、門窗、燈管、掃地用具等，及其他公有之設備。

(三) 劃屬各班保管、維護之校產，如花壇樹木、草坪及清掃區域之工具等。

(四) 學校之圖書雜誌或公告書報等。

**四、責任區分**

(一) 公物之保管，以學生在校時間為準。

(二) 因下列自然因素損壞者，由學校負責修復。

1、 天然災害如風災、震災、水災等。

2、 物品使用日久自然損耗者，如燈管、啟動器、水龍頭墊子。

3、 假日因不明情況而損壞，經查屬實，由學校修理。

(三) 人為損毀，由損壞者賠償，無法查知損壞者，由保管者或班級負責賠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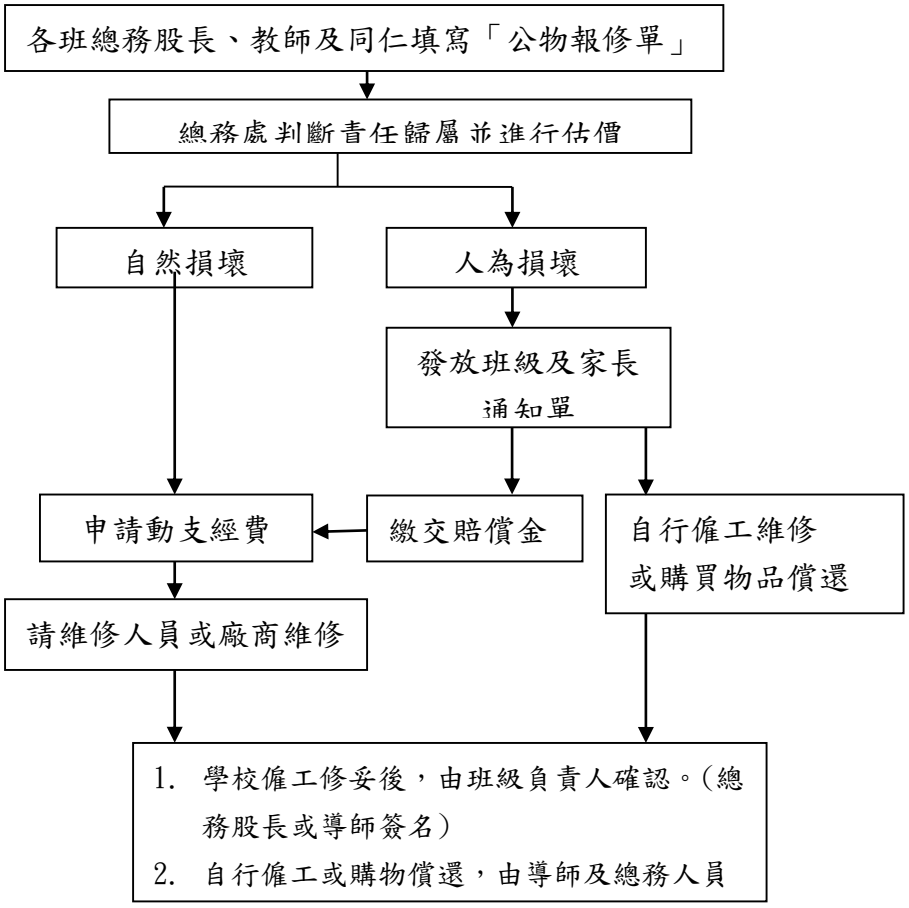
**五、 實施方式：**

(一) 所有公物由庶務組依市場價格估價，由破壞者或保管者照價賠償（亦得以自行雇工方式修復），並請學務處依校規適當處分。

(二) 遇有公物破損，由總務股長查明責任，於一天之內填寫**公物報修單**，經導師查核後，送庶務組維修。

(三) 圖書及運動器材之借用與維護，由有關單位另訂辦法實施。

(四) **公物損壞修繕及賠償實施流程：**



**六、公物保管守則**

(一) 養成隨手節約水電之良好習慣，上外堂課務必隨手關燈關窗及鎖門，視天氣狀況及在班人數調整電燈及電扇開啓數量。

(二) 教室區內不奔跑嬉戲，保持輕聲慢步。

(三) 不塗抹牆壁，不在牆上拍打板擦或拍球。

(四) 不搖晃、不刻畫、不摔碰課桌椅。

(五) 水桶、掃地用具放置定位。

(六) 門窗、燈管等公物鬆脫、破損，應及早發現，馬上報修，以維安全。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實施暨管理注意事項

103.01.09 遴薦及輔導委員會修訂
104.06.24 遴薦及輔導委員會修訂
105.06.17 遴薦及輔導委員會修訂
108.06.13 遴薦及輔導委員會修訂
115.06.2 遴薦及輔導委員會修訂

一、依據

(一)教育部技藝教育改革方案。

(二)教育部「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

(三)教育部補助各縣市政府推動國中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修正規定。

(四)教育部「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大綱」。

二、目標

(一)提供學生適合其能力、性向與興趣之技藝教育課程，引導其適性發展，並協助其對職涯的認識，以利於未來之生涯發展。

(二)輔導學生認識職群，並為繼續升讀職業學校或實用技能班等奠定基礎。

三、實施對象與遴選程序

(一)調查具有技藝傾向與興趣之八年級學生，學生人數以十五人至三十五人為原則，得視當年度高職提供名額彈性調整，經家長、導師同意且通過『技藝教育學生遴薦與輔導委員會』遴薦通過者，於九年級時正式進行技藝課程教育。

(二) 遴選程序：若欲參加學生超過預定人數，則以七上、七下、八上各項表現為評比考量，並依下列優先順序進行篩選

1. 八年級性向測驗結果之建議職群
2. 七上、七下、八上獎懲紀錄統計
3. 七上、七下、八上相關領域學習成績表現，依下列分數進行比序
   (1)綜合活動領域成績。(2)藝術與人文領域成績。
   (3)自然與科技領域成績。(4)數學領域成績。
   若以上皆相同，則抽籤決定。錄取名單公佈後，可於一週內放棄選讀，棄讀生於開班後不得再申請入班。

四、現況分析與辦理方式

(一)每學期上課 17 週，每週二上午 4 節課於合作高職上課。

(二)學生於第一學期選修一職群，第二學期選修另一職群，職群不得重複。

(三)本校採合作式技藝教育模式，上課地點在合作高職。

五、成績評量與證明

(一) 學生成績評量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規定」與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二) 修習本學程成績及格者，由授課學校授予修習學程職群證明書。

六、技藝班生涯升學輔導

（一）相關培訓經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聘請專業教師輔導升學並提供職場就業資訊。

（二）表現優良者，加計在校成績得申請保送公私立高職就讀。

七、學生管理規定

(一)建立分級管理制度，組織幹部領導系統(如各技藝班班長、各專車車長等)。

(二)為求上課專心度及管理要求，上課期間學生手機會統一由帶隊老師保管，若要聯絡學生，可聯繫導師，由導師協助轉知，返校統一將手機轉交各班導師保管。

(三)訂定規章細則，嚴格要求學生操守，以維護學校整體形象。

1.以下行為，記警告乙次：

(1)無故缺席(含遲到未搭上專車者)。

(2)無正當理由曠課者。

(3)遲到累計 3 次者。

(4)學生在參加技藝課程期間，購買物品(包含至職校福利社，及外賣等)

(5)技藝班上課期間，穿著校外衣服。

2.以下行為，記小過乙次：

(1)無正當理由曠課者(含留在學校不去上課者)。

(2)不良行為被對方學校老師投訴者。

(3)破壞公物或做出任何毀損校譽的行為者。

(4)自行更動遊覽車的座位或破壞遊覽車上的物品經查屬實者。

3.禁止攜帶違禁物品(如刀、煙等)，違者沒收外，當日留校並送學務處依校規議處。

4.上課次數未達全學年三分之二以上者，不發予技藝教育結業證書。

(四)技藝班強制退班原則:凡有上述違反規定或毀損校譽者，將提報遴輔會議討論退班之相關懲處。

八、轉出(入)輔導機制：

(一)技藝教育課程每學期開課二週內，若學生認為志趣不合或與期待有頗大的落差，得填具退選家長同意切結書，並由導師及輔導教師個別晤談後，申請退出，並由候補學生於期限內依序遞補，逾時不再受理申請。

(二) 技藝教育課程每學期開課二週內，若學生認為志趣不合或與期待有頗大的落差，得填具轉換職群家長同意切結書，並由導師及輔導教師個別晤談後，由執行單位與合作高職協調，經高職端同意後辦理轉換職群。若高職端無法提供轉換名額，則學生得留原職群繼續參加技藝教育課程或退出。

九、本事項經本校技藝教育學生遴薦與輔導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基隆市暖暖高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本辦法經 115 年 1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

第二條　本校為處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

二、學生代表至少一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二）學生會代表。

三、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前項第三款專家學者，應自教育部所定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遴聘。

第二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

第三條　本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並應有依前項增聘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本校應將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之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報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備查。

第四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校提起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本校之申評會，並通知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本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前二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權益代為提起申訴。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本校提出文書證明。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五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以下簡稱申訴人）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為之。
申訴之提起，以本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本校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學生自行提起申訴者，本校應考量學生最佳利益，決定是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

第六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本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本校收件單位為輔導處輔導組，並依學生需求提供學生申訴諮詢。

第七條　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學校提出說明。
前項書面通知達到後，學校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學校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

第八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一、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二、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申訴人向本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第十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十二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第十三條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二、衡酌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四、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五、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申評會依職權調查證據者，應於評議決定書載明。

第十四條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第十五條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依申評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第十六條　申訴人、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第十七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二項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十八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第十九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申訴人不適格。

三、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七、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第二十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第二十一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第二十二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

第二十三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提起再申訴。

第二十四條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五條　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

及義務。

第二十六條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二十七條　本校教師執行申評會或調查小組委員職務時，應核予公假；未支領出席費教師所遺課務，由本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 第 三 章　國民中學學生申訴

第二十八條　本校為處理國民中學部學生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第二十九條　本校國民中學部申訴案件之評議，應由第二條規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評會辦理。
前項申評會評議國民中學部申訴案件時，得設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學生代表，並應增聘家長代表擔任委員，使家長會代表及家長代表總數不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增聘之家長代表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第二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十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原措施學校提出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本校申評會，並通知 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前項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本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學生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本校提出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本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提出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三十一條　申訴人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向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提出再申訴。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提出再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三十二條　國民中學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送達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第三十三條　第三條、第四條第五項、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至第二十七條關於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申訴之規定，於國民中學學生申訴準用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校校應將學生申訴制度列入學生手冊及學校網站，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圖書館學生書籍借閱規定

一、 學生個人借還書開放時間

1. 週一至週五第一、二、三、五、六、七節之下課時間(第六、七節下課打掃及放學時間，只開放還書)。
2. 12:00~13:00 中午時間不開放。
3. 段考第一日往前推算七天起，直至段考最後一天結束止，停止學生借書服務。

二、圖書館地點:

圖書館總館為仰學樓 4 樓閱覽區，另設漂書站(高中部各樓層走廊、國中部電腦教室及創課教室走廊)及療癒閱讀角(迎曦樓 3 樓，202 及 203 之間教室)樓 3 樓，202 及 203 之間教室)。

三、借還書規則

1. 請依借還書開放時間，至圖書館櫃檯辦理。
2. 借書程序需攜帶學生證，未帶學生證者不得借閱。
3. 還書時可將書籍置於圖書館還書箱內。
4. 一般學生借出圖書總數為四冊, 借期四週。
   圖書館義工借出圖書總數為六冊，借期六週。
5. 借期屆滿，如無他人預約，可續借一週。但在續借期間有人預約時，須於借期屆滿後歸還，不得再續借。
6. 圖書外借如有遺失、不歸還，或污損之情事，借書人須負賠償之責。
7. 離校時，須在離校前還清圖書。

四、賠償規定:

1.凡借閱本館圖書者,如有遺失、污損、撕毀、圈點、批註等情況,均悉依本規定處理之。

2.凡借閱本館圖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應負賠償之責任:

(一)借閱人主動向本館聲明所借圖書遺失者。

(二)所借閱圖書逾期未還超過一個月,期間經催還仍無法歸還,視同遺失者。

(三)所借閱圖書遭污損、撕毀、圈點、批註等情況者。

3.所借圖書如遺失或遭污損者,借書人應依書籍原價賠償(以本館圖書登錄所載為主)，或經圖書館同意，購買相同主題且價值相當之新書替代自行購買與原書書名、作者、版本等完全相同之新書。

4.有應負賠償責任之借閱人應於接獲本館通知起一星期內辦妥賠償手續;借閱人為學生時,另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賠償。

五、其他閱讀資源:

1. 漂書站設置於高中部各樓層走廊、國中部電腦教室及創課教室走廊，站內提供書籍，歡迎師生自行帶回閱讀，不須歸還。

| | | | |
|---|---|---|---|
|  |  |  |  |
| 高中部 1 樓 | 國中部 2 樓 | 國中部 3 樓 | 國中部 4 樓 |

2. 高中部 Kioski 電子閱讀器設置於高中部 1 樓，可供自行查閱使用。



3. HyRead 暖暖高中電子書
網站(公布學校首頁)
https://nnshkl.ebook.hyread.com.tw/，
歡迎全校師生使用。



#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

107 年 6 月 21 日經　課程核心小組通過
107 年 11 月 29 日經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08 年 12 月 02 日經　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 年 03 月 08 日經　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 年 3 月 11 日經　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5 月 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42485A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二、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核心素養之自學精神，從而養成學生自主學習之態度。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與適性發展，使學生能在教師指導下，擬定自主學習計畫，自主實踐與完成計畫，並自主辦理發表成果，特訂定此規範，說明自主學習實施，管理與輔導相關事宜。

三、學生自主學習計畫項目包含：申請名稱、申請內容、執行進度、預期成果、發表方式、需要設備等，並經教師指導及家長同意，格式詳如附件一。

四、學生申請自主學習計畫，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學生自主學習計劃項目可包含學科知識、開放式網路課程、專題製作、實察體驗、行動方案、實作實驗、獨立研究、主題練習與探索、閱讀心得或其他學習活動。

(二)學生應於首次提出自主學習計畫前，參加學校辦理之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說明會，並依據規定格式，撰寫自主學習計畫。

(三)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經家長同意後，向圖書館提出自主學習計畫申請。

五、本校學生自主學習事宜，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學生自主學習實施由圖書館主辦，統籌各處室辦理相關事宜，並召開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審查小組會議。

(二)學生自主學習小組由校長擔任主席，圖書館主任擔任執行秘書，成員包含教務處主任、學務處主任、輔導處主任、總務處主任、技服組長、年級導師(中四、中五、中六代表各 1 人)共 3 人、家長會代表 1 人、九大領域代表及課程諮詢輔導教師代表 1 人，共 21 人。

(三)學生自主學習小組會議應討論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實施與相關事宜。

(四)如召開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確認會議，需有三分之二(含)代表出席，並經二分之一(含)成員通過後，陳校長同意後公布與執行。

(五)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說明會與流程由圖書館擬定後提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審查小組會議審查後公告實施。

(六)學生於前一學期末至開學 2 週內提出自主學習計畫申請，並於開學後 4 週內完成自主學習計畫審查。

(七)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與審查，辦理原則如下：

1. 申請計畫以學期為單位。

2. 收整學生申請計畫後，由圖書館分配於參與自主學習彈性課程之老師進行審查。

3. 項目及格式審查通過者，由學校造冊，並連同申請書送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審查小組，於審查通

過後實施。

4. 學生應於計畫核可後，依計畫實施，記錄自主學習情形，按月繳交自主學習紀錄本，並於自主學習計畫完成時於學校規定時間內，辦理自主學習成果發表。

(八)自主學習時間不得申請公假外出及出缺勤須依據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九)學生自主學習之場地與指導教師由圖書館安排與公告。

(十)學生自主學習之指導教師，依下列原則提供學生協助。

1. 指定學生自主學習班級日誌之負責同學，指導學生完成自主學習計畫並提供學生諮詢、協助學生自主學習計畫之項目及格式初審、進行學生出缺點名與通報、按月檢視學生自主學習紀錄及了解進度、了解學生自主學習進度與困難、協助學生辦理自主學習成果發表、登錄學生自主學習成果完成與否。
2. 指導教師可提供學生諮詢，不須負責學生自主學習成果之品質。

(十一)學生自主學習計畫成果得於指導教師或輔導處協助下，放入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十二)如學生於自主學習中，經場地或設備主管單位及指導教師同意後，並出示相關證明，得使用其他場地或設備。如須使用實驗室及設備，須由指導教師陪同下進行。

(十三)學生自主學習資源與平台由圖書館負責建置與維護，收理表現優秀之學生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並在學生同意下，提供本校其他學生參考與學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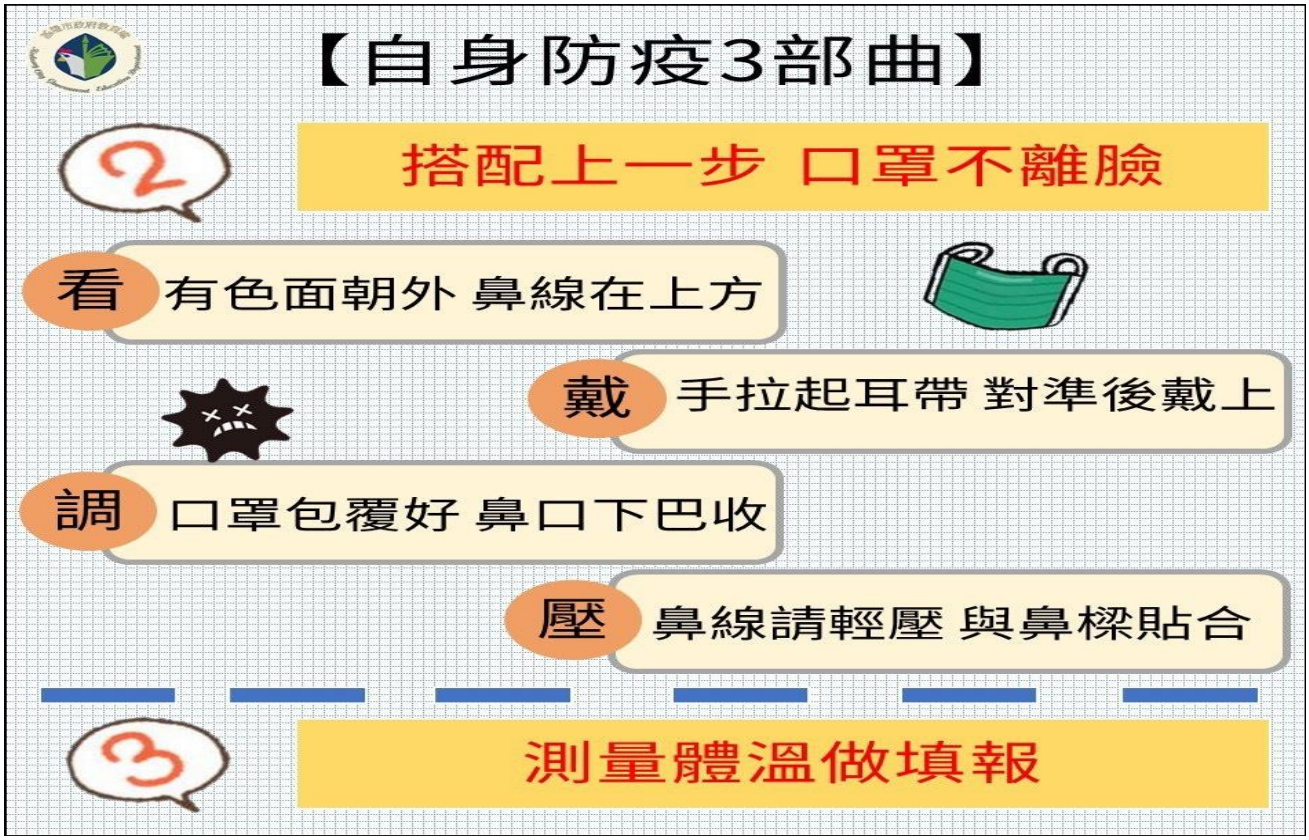
(十四)學生自主學習期間，如有學校規劃之重要活動，須全程參加，不得以自主學習為理由拒絕出席。

六、本要點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重要宣導

# ◎自身防疫3部曲


【自身防疫3部曲】
1
勤洗手不握手 眼口鼻不觸摸
濕
搓
至少20秒
沖
捧
擦
重點地方不可忘
酒精噴噴細菌走
頭
縫
掌
背
腕


【自身防疫3部曲】
2
搭配上一步 口罩不離臉
看
有色面朝外 鼻線在上方
戴
手拉起耳帶 對準後戴上
調
口罩包覆好 鼻口下巴收
壓
鼻線請輕壓 與鼻樑貼合
3
測量體溫做填報

## ◎反霸凌宣導Q&A

Q：何謂霸凌？

A：霸凌係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Q：如何防制校園霸凌？

A：(1)敏察生活中的霸凌行為，並適時向師長尋求協助。
(2)參加校內外活動，與人互動時，應樂於助人、相互尊重。
(3)養成理性溝通、積極助人、良好處理人際關係的能力。
(4)培養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5)建立良好的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6)若你知道有被霸凌、霸凌他人或自覺有此傾向的同學，你可以向師長求助。
(7)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是防制霸凌的最佳良藥。

(以上資料來源：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6~9 條)

## ◎拒絕毒品誘惑，你我做得到：



## ◎防災教育：如何防止一氧化碳中毒

當我們聞到瓦斯外漏的氣味時，會意識到危機而趕緊處理。然而真正的隱形殺手-「一氧化碳」，卻往往會因其具有無色、無味的特性而遭忽視，以致不幸事故層出不窮。如何有效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確實遵照「**四要**」原則，是不二法門。

**(一)要保持環境的「通風」**：避免陽台違規使用、加裝門窗、紗窗不潔及晾曬大量衣物等情形。

**(二)要使用安全的「品牌」**：熱水器應貼有 CNS（國家標準）及 TGAS（台灣瓦斯器具安全標誌）檢驗合格標示。

**(三)要注意安全的「安裝」**：僱用合格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技術士進行正確的「安裝」，安裝後並依法填寫施工登錄卡，選購屋外式（RF）熱水器應裝置於室外通風良好處所，選購室內型燃氣熱水器如半密閉強制排氣式（FE）及密閉強制排氣式（FF）等熱水器，應裝設適當的排氣管。

**(四)要注意平時的「檢修」**：熱水器應定期檢修或汰換，如發現有水溫不穩定現象或改變熱水器設置位置或更換組件時，均應請合格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技術士為之。

## ◎防範溺水事件：「救溺五步、防溺十招」

### （一）救溺五步：叫叫伸拋划、救溺先自保

1.叫：大聲呼救
2.叫：呼叫 119、118、110、112
3.伸：利用延伸物（竹竿、樹枝等）
4.拋：拋送漂浮物（球、繩、瓶等）
5.划：利用大型浮具划過去（船、救生圈、浮木、救生浮標等）

### （二）防溺十招：

1.戲水地點需合法，要有救生設備與人員
2.避免做出危險行為，不要跳水
3.湖泊溪流落差變化大，戲水游泳格外小心
4.不要落單，隨時注意同伴狀況位置
5.下水前先暖身，不可穿著牛仔褲下水
6.不可在水中嬉鬧惡作劇
7.身體疲累狀況不佳，不要戲水游泳
8.不要長時間浸泡在水中，小心失溫
9.注意氣象報告，現場氣候不佳不要戲水
10.加強游泳漂浮技巧，不幸落水保持冷靜放鬆

## ◎緊急求助電話

| | |
|---|---|
| (1)本校校安專線：(02)2457-0572<br>(24小時專線)<br>(2)本校學務處：(02)2457-5534轉<br>120~125<br>(3)本校輔委會：(02)2457-5534轉<br>140~143<br>(4)本校反霸凌投訴信箱：<br>antibully@ecp.nnjh.kl.edu.tw | (5)反霸凌專線： (02)2432-2134<br>(基市反霸凌投訴電話)/0800-580-780<br>(6)家暴中心：113<br>(7)八堵派出所：(02)2456-2438<br>(8)暖暖派出所：(02)2457-2331<br>(9)基隆市警察局少年隊：(02)2425-2186<br>(10)教育部基隆市聯絡處/校外會：<br>(02)2456-8585 |

## ◎防制詐騙三步驟：「一聽」、「二掛」、「三查」

家長接獲小孩（學生）被綁架電話應採行的三步驟應變口訣：

**1.一聽**：聽清楚這個電話說什麼？對學生遭綁架、正在醫院急救等緊急狀況要求家長匯款等應保有戒心。

**2.二掛**：應完後，立刻掛斷電話不讓歹徒繼續操控你的情緒。

**3.三查**：快撥學校緊急聯繫電話聯絡導師、教官室或小孩好友查證，確認小孩學習狀態，並撥165、110反詐諮詢報案專線。

## ◎視力保健——護眼行動六招

**第1招：眼睛休息不忘記**

1. 每天和假日都要有戶外活動時間，每天 2-3 小時以上
2. 看電視要遵守 3010 原則，每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每天總時數少於 1 小時。
3. 下課務必走出教室外活動或讓眼睛望遠休息至少 10 分鐘。
4. 早睡早起，充分休息。

**第 2 招：均衡飲食要做到**

1. 多攝取維生素 A、B、C 群及深綠色蔬菜、水果。
2. 日常飲食種類多樣化、不偏食、不暴飲暴食。

**第 3 招：閱讀習慣要養成**

1. 每閱讀 30-40 分鐘應休息 10 分鐘。
2. 看書或執筆寫字，保持 35-40 公分的距離。
3. 不在搖晃的車上閱讀，也不要躺著看書。

**第 4 招：讀書環境要注意**

1. 光線要充足，桌面照度至少 350 米燭光以上。
2. 書桌高度要讓手肘自然下垂平放，椅面要讓臀部坐滿，雙腳要踩到地。

**第 5 招：執筆、坐姿要正確**

1. 書桌光線不直接照射眼睛，習慣用右手寫字，檯燈放左前方，左撇子則相反方向。
2. 姿勢端正，兩肩放輕鬆，腰打直，不歪頭、不趴著。
3. 執筆由前三指來挺筆並帶筆運行，後二指要穩定。

**第 6 招：定期檢查要知道**

1. 滿四歲前應至眼科進行視力檢查；每年固定一至二次視力檢查。
2. 接到學校視力篩檢未達合格標準之通知，需至合格眼科醫師接受複檢。
3. 遵照醫師指示配合矯治，定期回診追蹤。

## ◎正確用藥──五要、五不

| | | | | |
|---|---|---|---|---|
| **五要** | 1.要知道<br>2.要看標示<br>3.要告知<br>4.要遵醫囑<br>5.要問專業 | **五不** | 1.不過量<br>2.不喝酒<br>3.不併用<br>4.不空腹<br>5.不亂買 | 正確用藥互動數位資訊學習網<br>http://**mohw**.gov.whatis.com.tw<br><br>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br>http://www.fda.gov.tw/TC/index.aspx |

## ◎口腔保健——二要二不，從齒健康

**一要**：睡前一定要刷牙，一天至少刷兩次。

**二要**：要有「氟」，包括使用含氟牙膏、每半年接受牙醫師塗氟及口腔檢查。

**一不**：不要傷害牙齒；少甜食，多漱口，絕對不要含奶瓶睡覺。

**二不**：不要以口餵食，家長們自己咀嚼過的食物不要再餵食寶寶。

（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 ◎健康體位——維持健康體重的小秘訣

**一、聰明吃：**

| | |
|---|---|
| 1.多喝白開水，少喝含糖飲料 | 6.均衡飲食 |
| 2.細嚼慢嚥 | 7.睡前三小時不進食 |
| 3.正常三餐 | 8.每餐不過量(8 分飽) |
| 4.低脂少油炸 | 9.多吃天然未加工食物 |
| 5.天天五蔬果 | 10.不吃零食消夜甜點 |

**二、健康動：**

1.每天規律運動至少 30 分鐘;或每次運動 10 分鐘，每日累積至少 30 分鐘以上也很好。

2.沒有機會固定運動者，平時留意增加身體活動量。

**三、每天量體重**：可隨時提醒自己維持健康的體重。

**四、規律生活**：作息睡眠正常，不致因賀爾蒙控制紊亂而影響新陳代謝和增加肥胖的危險。

**※體位不佳容易出現的健康問題：**

**體重過輕**：容易出現營養不良、注意力減退、掉頭髮、月經失調、生長遲緩、心血管病變而猝死、骨質疏鬆、貧血及飲食障礙(暴食症、厭食症)等健康問題。

**體重過重**：會造成體能衰退、血脂異常、高血壓、痛風、骨性關節炎、冠心病、糖尿病、乳癌、子宮內膜癌、大腸癌等疾病。台灣十大死因中，有 7 項就與肥胖有關。(來源：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 ◎菸害防治一起來

你知道嗎？在未禁菸的辦公室工作 8 小時，所吸收的二手菸相當於吸了 6 根菸；在未禁菸的 PUB 待上 8 小時，則相當於抽 16 根菸！

| **短期的暴露** | **長期的暴露** |
| --- | --- |
| 會出現咳嗽、頭痛、刺激眼睛、喉嚨痛、打噴嚏、流鼻水、噁心、呼吸問題和心律不整等症狀。只要暴露於二手菸 30 分鐘，足以使不吸菸者血管內產生氧化壓力 (Oxidative Stress)造成漸進式傷害，導致血管內細胞損傷、心血管硬化，增加加心血管疾病罹病率。 | 會造成更嚴重的胸腔問題和過敏症，例如氣喘、支氣管炎和肺氣腫。還會增加心臟病和肺癌的罹患率。肺癌從發現到死亡的時間，通常不到一年，所以，即便是每年定期健康檢查，也未必能即時治療。 |

## ◎電子菸宣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3月23日新聞稿，說明電子菸之危害及注意事項宣導：

(一)電子煙所含成分危害人體：食品藥物管理署統計103年由各稽查單位送驗電子煙檢體檢測尼古丁，檢出率達82%。尼古丁是一種興奮劑，可刺激中樞神經，使人上癮或產生依賴。另外近期更檢驗出亦含有甲醛及乙醛成分，吸入甲醛或乙醛會刺激眼部及呼吸道，引起咳嗽、喘鳴、胸痛及支氣管炎，長期吸入可能引起慢性呼吸道疾病，也可能傷害旁人健康。

(二)電子煙違反藥事法規定：衛生福利部自 98 年 3 月起，將含尼古丁成分之電子煙產品納入藥品管理，惟至目前尚未有核准之電子煙產品。若未經核准擅自製造、輸入、販賣或陳列者，即違反藥事法第 20 條或第 22 條規定；對不含尼古丁成分之電子煙產品，倘宣稱具「幫助戒菸」、「減少菸癮」或「減輕戒斷症狀效果」等醫療效能詞句，即違反藥事法第 69 條規定。

二、以下宣導內容**摘錄自**董氏基金會「華文戒菸網」:

(一)**電子菸品管粗糙，有爆炸的危險。**

(二)**WHO 世界衛生組織：**「沒有證據證明電子菸是安全且可以幫助戒菸！」
**WMA 世界醫師會：**「電子菸完全不能等同經科學方法證實有效的戒菸方法。

(三)**WHO 世界衛生組織：**「電子菸多含尼古丁、丙二醇、重金屬或其它有毒化學物質，不但易導致上癮，人使用者亦可能有致命危險！」
**WMA 世界醫師會：**「戒菸應尋求正確管道！電子菸缺乏嚴謹的化學、動物實驗和臨床試驗，不論在戒菸治療輔助的功能性或菸品替代物的安全性上，均未確立。」

(四)**WHO 世界衛生組織：**「電子菸內含尼古丁一樣會成癮，無助於戒菸！」
**WMA 世界醫師會：**「電子菸之尼古丁含量未知，使用者實際吸入量亦屬未知之數，具有導致尼古丁中毒之潛在危險。」

(五)日本研究：電子菸蒸氣中的甲醛和乙醛含量為紙菸 10 倍，日本最新研究指出，電子菸並非學者宣稱的「對健康造成的傷害少於傳統紙菸」，科學家在不同的電子菸蒸氣中，都發現了甲醛和乙醛等致癌物質，且含量甚至是紙菸的

10 倍。

(六)美國研究：電子菸在高壓下會釋放致癌物質甲醛，波特蘭州立大學（Portland State University）研究指出，電子菸在高電壓的狀態下所釋放的蒸氣中，甲醛含量比傳統紙菸的釋放量多 5~15 倍，而吸入含有甲醛的氣體，將增加白血病或鼻咽癌的危險。

## ◎性教育──談被拒絕的調適

示愛不一定能夠得到愛。以下三個步驟，可以拿來當做心靈的盾牌，當被拒絕時趕快學會自我調適：

**1.停一停**：停止痛苦悲觀的想法。

**2.想一想**：察覺並駁斥自己的非理性想法，並建立理性想法。

**3.試一試**：去做二、三件令自己愉快的事，並且振作精神勇敢迎接未來的挑戰。你會發現─明天─又是一個陽光普照充滿希望的好日子。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青少年網站 - 性福 e 學園)

## ◎性教育──愛滋防治

### 一、愛滋疫情現況：

我國愛滋疫情現況以年輕族群及男男間性行為族群最為嚴峻，愛滋感染者累計通報人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達 26,475 人，其中 15-24 歲感染者共 5,302 人(佔全年齡層 20.03%)，而近年來新增的 15-24 歲感染者中，9 成以上是透過不安全性行為傳染(其中男男間性行為佔 8 成以上)，而部分感染之傳染途徑與合併使用成癮藥物或網路交友導致不安全性行為有關。

### 二、愛滋病知識(摘自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cdc.gov.tw/)：

(一)認識愛滋病毒

愛滋病是由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簡稱愛滋病毒)所引起的疾病。是一種經由性行為、血液或母子垂直傳染的疾病。愛滋病毒會破壞人體原本的免疫系統，使病患的身體抵抗力降低，當免疫系統遭到破壞後，原本不會造成生病的病原體，變得有機會感染人類，嚴重時會導致病患死亡。

(二)傳播方式

愛滋病毒的主要傳染途徑是性行為、血液或母子垂直傳染，故輕吻、蚊子叮咬、日常社交生活，如擁抱、握手、共餐、共用馬桶、游泳、一起上班、上課、共用電話、水龍頭，均不會傳染愛滋病毒。

(三)潛伏期

愛滋病的潛伏期，從感染到發展成為愛滋病患，快者半年至 5 年，慢者 7 年至 10 年或更久。

愛滋病的「潛伏期」是指「感染愛滋病毒後，到發病的時間」。另外，感染愛滋病毒的「空窗期」指的是「感染愛滋病毒後，到可以被檢查出來的時間」。愛滋病毒感染後，通常需要大約 6－12 週才可以被檢查出來(現今已有較新的檢驗技術，可將空窗期縮短一半)，因此在感染初期，可能檢驗不出來是否已經得到了愛滋病毒，這就是所謂的「空窗期」。空窗期時，病患感染者體內的愛滋病毒數量多，傳染力強，會將愛滋病毒傳染給其他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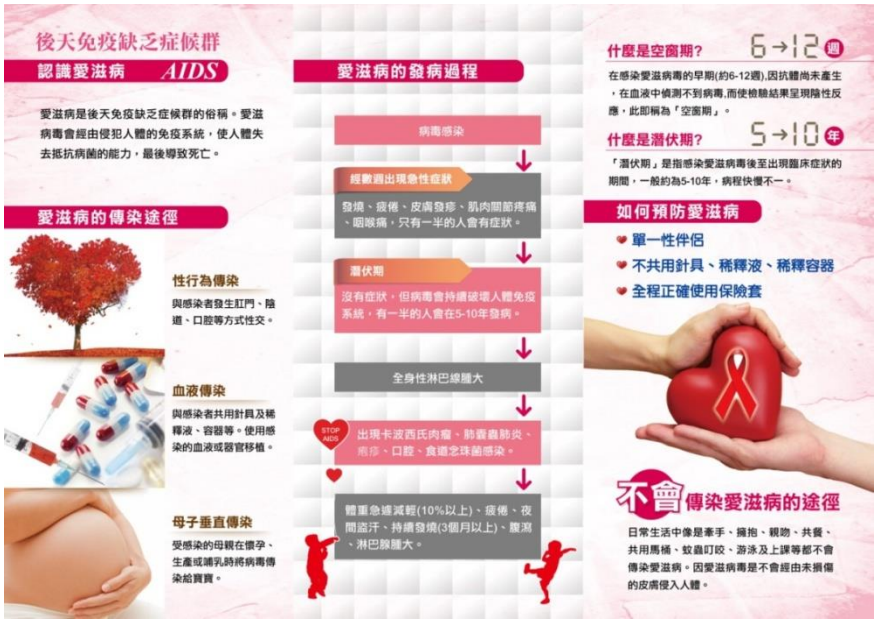
(四)治療方法與就醫資訊

目前愛滋病毒感染仍無法治癒，感染者必須像糖尿病和高血壓，耐心持續服藥才能控制病情，不規則服藥會導致愛滋病毒產生抗藥性，造成日後治療的困難。此外，必須採行安全性行為以防止不同株病毒重複感染，此為避免後續產生抗藥性病毒而無藥可醫的重要關鍵。

**三、有關感染/疑似愛滋之預防性投藥的方式及相關請求協助管道，相關處理流程如下：**

(一)校園內若發生(疑似)暴露愛滋病毒之事件，例如觸碰到感染者的血液，為釐清是否感染愛滋病毒或其他血液傳染病之風險，可撥打疾病管制署 1922 民眾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並於暴露後 72 小時內前往愛滋病指定醫院就診(目前提供預防性投藥之醫院如附錄一)，由醫師瞭解暴露之情形，評估是否需使用抗愛滋病毒預防性用藥(目前為自費，需服用 28 天金額約 2 萬元，可降低八成感染愛滋的機率)。

(二)對於校內學生遭受到性侵害或發生性行為的情形，亦可透過既有管道尋求預防性投藥的協助，有關醫療費用，衛福部已請所屬各縣(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將性侵被害人愛滋病預防性投藥所需之治療費用納入相關補助作業辦理。另衛福部已將該項補助項目列入「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中，並於 10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 環境教育

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因此需至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 https://elearn.epa.gov.tw/default.aspx 註冊，俾利登錄研習時數。

## ◎兩人權公約宣導

**所謂「兩公約」或「兩人權公約」:**

兩公約是指由聯合國大會在 1966 年所通過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至於「兩公約施行法」則是指由我國立法院在 2009 年 3 月 31 日審議通過，總統於同年 4 月 22 日公布，行政院定於同年 12 月 10 日施行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前者是國際人權條約，後者是我國立法院為落實執行前者所通過的法律。兩公約所揭示的規定，為國際間最重要的人權保障規範。由於兩公約的締約國，皆已超過全球國家數及聯合國會員國數的 80%以上，因而亦成為各國主要依循的人權規範。台灣自 1971 年退出聯合國後，即無法參加聯合國的活動，但仍主動實施兩公約。

**世界人權日：**

1948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大會通過《世界人權宣言》，並於 1950 年將每年的 12 月 10 日定為人權日，呼籲人們關注世界上每一個人的人權問題，使《世界人權宣言》成為所有人和所有國家的共同標準，讓所有人都能尊嚴地生活。

有需要可至「人權大步走專區」(https://www.humanrights.moj.gov.tw/)及「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網站」(https://hre.pro.edu.tw/)查閱利用。

## ◎《兒童權利公約》(CRC)有 4 大原則：

1.免受歧視:《公約》適用於所有兒童，不論種族、性別、宗教、能力、使用的話言和文化，每個兒童都應該得到平等的對待。

2.以兒童的最佳利益為依歸 ：任何影響兒童的決定和事情，都應該以兒童的最佳利益為優先考慮。

3.兒童的生存及發展權利：兒童擁有生存及享有適當生活程度的權利，包括接受適當的醫療服務和獲得社會保障。 兒童有權接受一切形式的教育，使個性、才能得到充分發展，包括接受免費的小學教育、享受閒暇、進行遊戲，以及參與文化及藝術活動。

4.兒童的參與：在一切影響兒童的決定和事情上，應有兒童的參與，以確保兒童的意見得到尊重、聆聽和考慮。

**國際兒童人權日**

11 月 20 日是「國際兒童人權日」(International Children's Rights Day）！1989 年的這一天，聯合國大會通過了《兒童權利公約》(U. 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認定兒童是獨立完整的個體，並非父母或政府的私有財產，也不只是一個被生出來的人而已。兒童的人權與成人一樣需要被尊重和保障。

參考網站：

https://crc.sfaa.gov.tw/?aspxerrorpath=/CRC

網站中教育宣導裡的「多元素材」有許多正確的觀念宣導，請同學多加利用。